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2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2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4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6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3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3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3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6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7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1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2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7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9
一、立项程序	89
二、内核程序	9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语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担任单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发行时的约定为准。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1/3 焦煤	指	1/3 焦煤是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焦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

200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601666。

4、2009年发行人送股

200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11.15元（含税），共计1,520,732,111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9,713.90万股。

5、2010年发行人送股

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698,569,521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1,628.08万股。

6、2011年发行人送股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908,140,377.5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36,116.50万股。

7、2015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5年5月12日至6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49,968,51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05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6,420,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478,48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4.27%。

8、2020 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 2.7 亿元为下限，3.3 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5.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 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60,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 4.5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52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15,276,893 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回购最高价格 4.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72 元/股，回购均价 4.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164,982 元减少至 2,327,704,469 元。

9、2020 年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2024 年第四季度	8,000	985
2025 年第一季度	36,000	4,453
合计	1,472,398,000	162,523,676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50,99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100,03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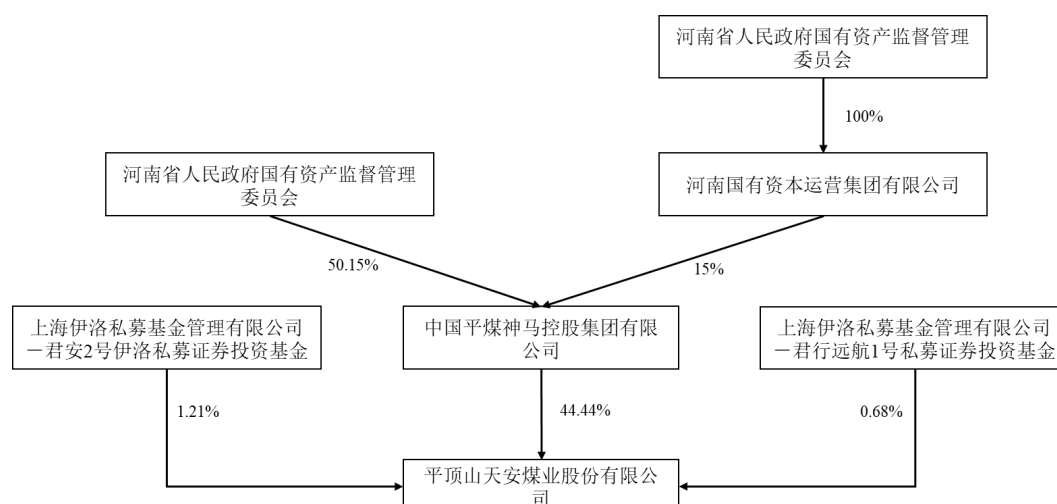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100,034,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51,273,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475,150,991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34,147	44.44	流通 A 股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936,722	4.81	流通 A 股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0,454,048	4.46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7,378	2.08	流通 A 股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70,577	1.44	流通 A 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28	流通 A 股
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流通 A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6,277,877	1.06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23,238	0.77	流通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287,751	0.74	流通 A 股
	合 计	1,541,884,330	62.29	

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

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2.9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6.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36 亿元，净利润为 24.40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 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112,605.98	23.86%	487,596.42	17.99%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冶炼精煤	325,052.31	68.89%	2,096,397.09	77.35%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其他洗煤	27,957.04	5.92%	99,612.14	3.6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销售	5,417.16	1.15%	20,807.98	0.77%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地质勘探	828.95	0.18%	5,957.35	0.22%	2,281.82	0.07%	3,031.54	0.09%
合计	471,861.43	100.00%	2,710,370.98	100.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2,710,370.98 万元和 471,861.43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0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2.04%。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99,278.25	26.20%	419,030.77	21.63%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冶炼精煤	246,763.25	65.11%	1,396,665.46	72.10%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其他洗煤	27,155.72	7.17%	96,928.82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材料销售	5,075.09	1.34%	19,497.35	1.01%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地质勘探	702.06	0.19%	5,022.06	0.26%	1,926.77	0.09%	2,528.39	0.11%
合计	378,974.37	100.00%	1,937,144.46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78,974.3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1,815,696.23 万元，占比 93.73%。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13,327.73	14.35%	68,565.65	8.87%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冶炼精煤	78,289.06	84.28%	699,731.62	90.50%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其他洗煤	801.32	0.86%	2,683.32	0.35%	3,049.58	0.31%	5,323.94	0.44%
材料销售	342.07	0.37%	1,310.64	0.17%	1,872.03	0.19%	3,066.41	0.25%
地质勘探	126.89	0.14%	935.29	0.12%	355.05	0.04%	503.15	0.04%
合计	92,887.06	100.00%	773,226.52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	11.84%	14.06%	14.02%	15.91%
冶炼精煤	24.09%	33.38%	38.05%	42.32%
其他洗煤	2.87%	2.69%	3.02%	3.89%
材料销售	6.31%	6.30%	6.55%	6.84%
地质勘探	15.31%	15.70%	15.56%	16.60%
合计	19.69%	28.53%	31.81%	34.90%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为 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773,226.52 万元和 92,887.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28.53%和 19.69%。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0%、8.77%、8.87%和 14.35%，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9.87%、90.69%、90.50%和 84.28%。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规划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万吨 /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332.80	13,230.90	320.00	29.50	1/3 焦煤、肥 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247.00	9,805.50	230.00	30.50	1/3 焦煤、肥 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664.50	6,936.90	272.00	18.20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 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46.10	7,321.50	190.00	27.52	1/3 焦煤、肥 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488.20	10,730.77	320.00	23.95	1/3 焦煤、肥 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41.10	19,261.79	405.00	33.97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19.90	1,636.80	90.00	12.99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492.70	10,709.92	264.00	28.98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543.10	15,269.60	288.00	37.87	1/3 焦煤、气 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76.50	2,431.20	104.00	16.7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574.85	43,775.67	210.00	148.90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79.56	519.49	80.00	4.6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882.27	2,989.63	180.00	11.86	肥煤、主焦 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6,055.10	20,641.40	240.00	61.4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7,943.68	165,261.07	3,193.00	487.02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 —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 期	主要产 品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4 年	混煤	3,193	917.30	908.54	27.58	99.05
	冶 炼 精 煤		1,195.20	1,195.58	3.31	100.03
	其 他 洗 煤		537.66	536.97	1.60	99.87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 炼 精 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 他 洗 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 炼 精 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 他 洗 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54 年 2 月 25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34 年 6 月 30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917.30 万吨和 321.84 万吨，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2024 年混煤产量较 2023 年下降了 26.92%；报告期内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20 万吨和 247.03 万吨，2023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增长 6.83%，2024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5.78%；2023 年其他洗煤产量 570.31 吨，同比上年下降 4.05%，2024 年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5.72%；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产量	321.84	917.30	1,255.27	1,280.24
精煤产量	247.03	1,195.20	1,268.54	1,187.47
其他洗煤产量	131.59	537.66	570.31	594.39

（2）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92,398.30 万元。2023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	28,045.30	130,097.91	141,399.64	219,564.44
应付职工薪酬	113,080.36	675,267.31	647,319.99	773,005.55
电力	24,928.32	99,342.88	97,780.62	134,730.97
折旧费	67,103.18	291,959.53	294,978.11	152,023.05
安全生产费用	49,412.52	187,395.96	208,747.70	217,602.85
维简费	4,580.76	16,515.61	18,423.37	26,914.69
其他	105,247.86	536,565.27	692,602.88	758,151.54
合计	392,398.30	1,937,144.46	2,101,252.29	2,281,993.09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3,09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6,95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3%。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08,569.48 万元，占采购总额 4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5,141.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77%。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17,157.39	0.63%
	3	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5.07	0.54%
	4	浙江安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4,438.66	0.53%
	5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186.79	0.27%
合计			1,308,569.48	48.74%
2023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757.03	0.14%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合计			1,253,094.68	48.16%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 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

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研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

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

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6、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万吨）	250.53	908.54	1,260.21	1,292.37
冶炼精煤（万吨）	237.74	1,195.58	1,271.36	1,196.07
其他洗煤（万吨）	130.35	536.97	571.26	603.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1,861.43	2,710,370.98	3,081,472.77	3,505,220.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465,615.32	2,683,605.65	3,050,610.22	3,457,383.78
1、混煤	112,605.98	487,596.42	613,182.32	723,005.47
2、冶炼精煤	325,052.31	2,096,397.09	2,336,472.67	2,597,494.81

3、其他洗煤	27,957.04	99,612.14	100,955.23	136,883.51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908.54 万吨和 250.53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23,005.47 万元、613,182.32 万元、487,596.42 万元和 112,60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196.0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58 万吨和 237.74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2,096,397.09 万元和 325,052.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603.85 万吨、571.26 万吨、536.97 万吨和 130.35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136,883.51 万元、100,955.23 万元、99,612.14 万元和 27,957.04 万元。

近三年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676.66	7.92	8.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488.89	7.08	7.9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88.02	2.63	2.9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3.69	2.26	2.53
合计	1,870,286.77	61.76	69.00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870,286.77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9.14%、57.57%和 61.7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选自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0331/20 25 年 1-3 月	20241231/20 24 年度	20231231/20 23 年度	20221231/20 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4.65	766.64	776.85	742.46
总负债（亿元）	522.34	473.74	485.79	493.93
全部债务（亿元）	389.70	321.97	327.18	30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2.31	292.90	291.06	24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00	302.81	315.61	360.44
利润总额（亿元）	2.32	34.58	56.73	83.02
净利润（亿元）	1.40	25.55	42.50	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23.50	40.03	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76	23.40	39.77	57.45

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5	57.23	61.1	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3	-53.57	-48.07	-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0	-44.23	9.34	22.68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倍）	0.52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3.34	61.79	62.53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6.31	52.36	52.92	55.25
营业毛利率（%）	17.90	26.04	31.45	3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0.66	6.25	9.4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0.58	9.72	14.18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	9.69	14.09	29.32
EBITDA（亿元）	/	88.56	112.23	123.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年）	/	0.28	0.34	0.4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36	7.31	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10.54	10.94	15.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44.21	48.65	43.1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泰海通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且有所下降。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正常，盈利能力较强。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26、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发行人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9 亿元、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824.65 亿元，净资产 302.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 57.23 亿元及 4.7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041616230990682876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

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不存在失信情形。

发行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

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

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

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4)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

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9)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民生证券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7 日，民生证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3 号），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营业部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现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二是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营业部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针对上述问题，该营业部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2）2022 年 11 月 9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民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

度执行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 年 1 月 17 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智、王虎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28 号），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受理了民生证券推荐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发行人向本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中国证监会对其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民生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严智、王虎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对发行人积压品销售相关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二、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三、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成本核算、产品质量控制等事项。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3 年 1 月 1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 号），上海证监局发现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4 月 3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5 号），上交所查明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5 月 11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7 月 18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在在保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2 月 6 日, 民生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客户服务微信群运用微信朋友圈营销等行为管理不足, 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三是个别从业人员违规登录与操作客户账户。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民生证券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凯、马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个别员工奖金分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 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5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监管警示

的监管措施。

（12）2024 年 12 月 20 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且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二是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三是对发行人节能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未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四是未督促发行人充分、准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信息。五是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性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3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未能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披露，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生产管理内控等问题，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4）2025 年 2 月 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及时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

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锦天城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9 亿元、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 33.68%提高到 41.34%，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0.55 增加至 0.62，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本次债券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及对应金额将根据审核进度、发行时间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如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净利润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数股东损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少数股东权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税费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净利润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数股东损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润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税费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净利润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3)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原煤）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3)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2024 年发行人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20 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5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8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9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租赁业
10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工业
1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5.12		工业
12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其他采矿业
13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采矿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4,737,404.70 万元和 5,223,367.9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3,096,259.97 万元和 3,464,092.6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65.36%和 66.32%。此外，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0.48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46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250,614.56 万元和 298,19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3.27%和 3.62%。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128,294.80 万元和 28,76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45%、4.24%和 5.3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若未来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526,494.08 万元和 619,067.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6.87%和 7.51%。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535,674.25 万元和-315,286.31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

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4%、57.57%和 61.76%。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

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

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

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并查阅公开信息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

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触发《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

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742,042.5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373,765.8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包括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流动资产变现及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等，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因此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33%，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3.2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库存及供需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营业收

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突出，资信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在必要时也能适当通过调整信用账期缓解资金压力，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442,319.71 万元和 126,960.0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0.22%，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等。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九条：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4.06%。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4.69%。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1.4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9.88%。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8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十二）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利用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新增产能分别为 449 万吨/年和 180 万吨/年。

2016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6 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需要置换指标 9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73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7.27 万吨/年。2017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59.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20.3 万吨/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退出产能 326 万吨/年。发行人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的要求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合计			206

发行人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2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4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合计			90

发行人 2020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合计			3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1）不存在不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的不安全生产的情况。

（2）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3）不存在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4、关于是否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不存在未办理相

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发行人亦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关于综合指标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正常类煤炭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 2024 年度指标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766.64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302.81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26.04%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5.55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1.7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75.84 亿元	否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指标，应划分为“正常类”。

（十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

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现金流出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822,429.12	967,993.67	943,178.53	到期退回银行账户偿还本金	6 个月-1 年
	其他	33,131.00	-	-	-	-
	合计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对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1%，均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1,374.48	6.23%	2026-3-2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4,581.59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0	16,078.50	4.05%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0	13,144.01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0	47,736.88	5.42%	2027-5-2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15	2,537.19	5.80%	2025-4-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3,385.64	5.80%	2025-9-2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9,106.66	4.25%	2025-9-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17,321.36	4.2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0	24,863.45	3.95%	2026-9-28
合计		140,129.75		

发行人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此前子公司或分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减少该种融资模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46.70 亿元、39.96 亿元、16.87 亿元和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6%、17.14%、6.85%和 5.11%，余额及占比显著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对发行人平煤十二矿安全事故的核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以下简称“安监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369389X3）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对 39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承销商查询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1	2010.07.19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现行有效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2	2014.11.2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	现行有效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 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 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3	2015.0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现行有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效	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 2016 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 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4	2015.07.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 号）	2017.05.22 废止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5	2016.05.09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	现行有效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惩戒措施：(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6	2016.05.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现行有效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7	2016.12.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8	2017.05.0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	本篇法规被《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废止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三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9	2017.07.1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	本篇法规被《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一）省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收集的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煤矿方面情况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报送），经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下同）审签后报送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1）；总局办公厅汇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办法》 废止	总并分类后，分别印送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审核；有关业务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反馈总局办公厅。
10	2023.10.01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现行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以下简称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下称“23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下称“联合惩戒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领域的联合惩戒对象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称“49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49 号文目前已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下称“《管理办法》”）废止，4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范围、第三条规定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范围，被《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所涵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含了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根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说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则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中的“安全失信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不

应当适用“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的联动管制措施；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适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措施；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中的“联合惩戒对象”，不适用“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不适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的限制措施；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应被列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亦未触发23号文下需“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发行人2022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检查业务合同、检查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后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项目的签字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所在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五章 法律意见书编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进行了核查，并充分获取了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具备相应胜任能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该起事故系人为因素造成，并对平煤十二矿处以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措施，此次项目申报虽然距事故发生日已超过一年，但仍需关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是否仍然影响本次项目发行条件。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根据平煤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十二矿 1.12 事故后，公司下属 13 对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除十二矿外，其他非事故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复产验收情况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按程序批准平煤十二矿复产。2024 年 5 月 29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豫工信煤安函[2024]162 号予以批复，同意平煤十二矿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0,727.32 万吨，可采储量 158,940.14 万吨，核定产能 3,203.00 万吨。其中十二矿核定产能为 104.00 万吨/年，占比仅 3.25%，占比较小。

（2）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内部针对包括调查报告中提到的相关问题等均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形成整改台账，并将整改台账报送了上级有关部门。整改台账上包括存在的各项问题、对应的整改措施、十二矿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以及上级

相关部门就整改情况的批示等，由于相关内容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且较为重大和敏感，故未提供给项目组。项目组已在现场进行核查。

(3) 经项目组核查及与律师沟通，从《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来看，该事故对平煤十二矿的处罚未对发行人公司债的申报及发行条件造成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条件。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及该事故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项目组也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事故处罚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七）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示网站，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大部分为关联方经营性款项，关注相关款项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平煤神马集团对公司的拖累情况。

【回复】：

（1）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原因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

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同样，公司通过 IPO 时的重组以及上市后的收购，将控股股东大部分煤炭生产矿井纳入体系内，控股股东下属的焦化、煤化工、电力等单位所需的原料煤（包括精煤、混煤、入洗原煤等）不足部分，也需要公司供应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平煤股份也需要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销售部分原煤。

2) 煤炭行业资产特点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煤炭采掘行业生产安全所使用的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并且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也从事相同的煤炭生产，设备的共用性较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采用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及材料投入较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委托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和材料，可发挥批量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煤炭生产专用设备或材料（如矿用炸药、雷管及矿用机电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既能保障及时供应，又能减少采购环节成本。

3) 地域限制和历史渊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由于煤炭开采受地域限制，煤炭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下导致的生产物资短缺，在建设开发矿井和选煤厂的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地面辅助生产厂及社会职能性部门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业务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讯、勘探、建筑安装、内部铁路运输、矿用机械等，这些业务都与煤炭采选生产及安全紧密配套相关，从便利性、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育林、房屋租赁、设备修理、生产补勘、矿山建筑安装等方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必要的。

4)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

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非日常关联交易目前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煤炭资源及相关资产，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也是减少同业竞争的必要安排。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流水等资料，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每三年签一次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诸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7,077.60	47.61	1,167,423.03	41.81	517,516.04	20.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8,294.57	41.77	1,790,660.12	49.68	1,052,430.68	35.44

注：上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列示占比数据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数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1,052,430.68 万元、1,790,660.12 万元和 1,318,294.5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4%、49.68% 和 41.77%；关联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517,516.04 万元、1,167,423.03 万元和 1,237,07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50%、41.81%、47.61%。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与母公司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7,444,316.10	50,658,707.85	200,899,195.75
能信热电	1,220,039,437.60	970,694,565.94	533,312,154.93
平禹煤电	328,860.00	0.00	44,887,534.57
朝川焦化	712,251,318.90	623,111,880.44	629,111,880.44
长虹矿业	0.00	5,655,643.51	5,295,678.42
瑞平煤电	427,992,403.94	361,838,838.01	447,755,130.78
焦化销售公司	636,479.11	13,971.78	13,971.78
中鸿煤化	560,966,001.52	499,911,032.70	406,368,900.12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3,745,919.91	23,745,919.91
东南热能	90,800,700.42	45,217,302.34	13,008,193.98
天宏焦化	0.00	100,000.00	100,000.00
氯碱发展	0.00	0.00	333,059.78
大安煤业	0.00	0.00	11,534,875.97
东大化工	0.00	0.00	0.00
焦化公司	0.00	0.00	0.00
高安煤业	0.00	20,680.00	11,359,067.64
天元水泥	29,501.00	29,501.00	7,327,326.26
天力公司	0.00	65,565,056.87	99,043,732.31
建工集团	31,892,894.71	6,639,030.79	0.00
龙泰吉安	0.00	0.00	4,387,394.94
天通电力	3,713,553.35	3,707,212.35	0.00

夏店煤业	7,711,426.79	3,003,935.53	0.00
首安清洁能源	9,219,186.50	1,948,000.00	0.00
易成新能源	4,025.40	1,868,586.61	0.0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594,454.26	262,400.44	0.00
梁北二井	20,906,111.84	6,450,566.40	0.00
京宝化工	114,050,390.20		
首山碳材料	18,234,582.00		
合计	3,370,561,563.55	2,670,442,832.47	2,438,484,017.58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高仅表明时点上的金额较大，关联方回款时间一般约为 1-1.5 月，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94 次，周转率较高，出现拖欠回款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整体款项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不会对企业日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平煤神马集团剔除发行人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剔除发行人后指标	20240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0,651,924.96	18,055,878.95	15,490,988.66	15,015,221.23
净资产	5,650,113.85	4,894,687.92	4,393,908.22	3,863,279.50
营业收入	9,982,473.12	12,910,007.14	11,777,326.82	11,768,108.69
净利润	16,509.19	109,795.54	-7,873.75	299,0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98,993.60	7,886,079.97	9,164,346.96	8,089,638.40

截至 2023 年末，平煤神马集团有息债务为 11,049,403.21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331,761.96 万元，剔除发行人后，平煤神马集团有息债务为 8,717,641.25 万元。

平煤神马集团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结合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渠道偿还有息负债

间接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69.11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956.45 亿元，剔除平煤股份授信后未使用约为 749.80 亿元，可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提供间接融资贷款。直接融资：已注册尚未发行批文（20 亿短融、30 亿中票、DFI）。

（2）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

2024 年 9 月末，平煤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483.61 亿元，剔除平煤股份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369.86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平煤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

流动资产余额为 1,087.8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74.48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3）稳定、可持续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平煤集团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平煤集团剔除发行人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00 亿元、998.25 亿元；剔除发行人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88.61 亿元、629.90 亿元。平煤集团收入来源主要为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业务量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平煤集团重大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规模效应和板块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综上所述，集团虽然债务规模较大，但银行授信余额较高，在手批文较为充足，可覆盖短期有息债务。此外，集团货币资金、变现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能够很好的保障集团的偿债能力。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较高，预计平煤神马集团的拖累情况整体可控。

项目组也会在后续过程中持续关注关联方应收款项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平煤神马集团对公司的拖累情况。

3、近年来，受益于煤价的高位运行，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较强。但煤炭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考虑到公司矿井开采条件一般，多为瓦斯突出矿井，安全费用按照行业最高标准 70 元/吨计提，且公司人员负担偏重，吨煤生产成本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缺乏竞争优势，关注公司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时可能面临的盈利状况不佳的风险。

【回复】：

公司主要生产矿井建矿时间较早，平均开采深度在 400 米左右，部分矿井开采深度已达 1,000 米，多为瓦斯突出矿井。公司主要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降低成本难度较大。

首先，为降低人工成本，公司部署《人力资源改革十年规划》，积极推进“万名矿工大转岗”，力争在 5-8 年内将员工总数优化至 4 万人，同时推进主辅分离，降本增效效果明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4.49 万人，较过去两年已大幅减少（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员工分别为 5.36 万人、6.53 万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降低 32.13%。公司计划进一步完成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持续推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吨煤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其次，公司积极应用“井下连采连充”“新材料充填”等井下充填开采新工艺，解放受压覆的优质焦煤资源；加快卸压抽采技术、定向钻进技术、地面井抽采技术等新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11 对矿井 31 个采掘工作面成功投用局部制冷降温系统，工作面温度普遍降低 3℃-10℃；推广应用透明地质、电机车无人驾驶、掘锚一体机、横轴综掘机和盾构机等新技术、新装备，促进了生产效率提升。

2023 年，公司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14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41 个，四矿、十三矿等单位建成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平宝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引入无人干预的机器人系统、人工智能和先进传感技术，建成数字煤仓、智能装车系统、3D 可视化展示，实现了煤炭储存、装车、运输、实时检测等全流程智能化；推进矿区智能电网建设，全年矿区电网接入新能源 194.7MW。

最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1）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700 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 人才技术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人才培育和项目研发协议，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涌现出“中原学者”、“杰出工程师”、“孙越琦能源大奖”、“煤炭工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鹰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层次专技人才。重组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防治与智能绿色开采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首次设立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项目组在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时可能面临的盈利状况不佳的风险。

4、发行人资金受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额较大，关注公司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8 亿元、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5.29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对于发行人而言类似银行，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方便内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集团内部各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账户划款相对方便，每月交易额约十余亿元。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可提高关联交易效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收付交易提供便利，且由于集团对旗下上市公司无资金归集限额和预算额度要求，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

司，独立性较高，调用该账户资金时无需财务公司审批，可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直接调取，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较强。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资金归集安排及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提示。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8 亿元、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5.29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41.94 亿元，其中两年内到期的债务总额为 147.20 亿元，占比 60.84%，公司债务结构不够合理，债务短期化趋势较为明显，关注公司面临的中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41.94 亿元，其中两年内到期的债务总额为 147.20 亿元，占比 60.84%，主要是之前的长期债务将在未来两年内偿还所致。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后续债务偿还规划将结合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偿还有息负债

间接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98.90 亿元，已使用 192.2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6.65 亿元。，主要为工农中建交国有五大行及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可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提供间接融资贷款，形成滚动债务。

直接融资：除本次发行人计划申报的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外，发行人还有已申报的 30 亿元中票。

（2）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4,538.41 万元、2,014,657.70 万元、1,976,533.75 万元和 1,645,616.1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3%、27.17%、25.44%和 22.29%。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1,137,490.71 万元、290,244.19 万元和 63,491.64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41,599.14 万元，合同负债 100,572.31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债务的偿付。

（4）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 亿元、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233.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3 亿元、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2.0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 亿元、109.2 亿元、61.1 亿元和 59.98 亿元。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结合间接融资以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将会覆盖短期债务余额，公司能有效的应对中短期偿债压力。面对中长期偿债压力，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的能力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力将有力地成为另一资金支持支柱，支撑发行人保障有息债务的偿付。

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中短期偿债压力。

6、目前我司对发行人的业务集中度已经较高，本次申报 40 亿元 15 年期公开公司债项目，规模较大，期限较长，请严格控制新增我司敞口。

【回复】：

本次债券申报按照不超过 15 年期申报（与发行人董事会预案保持一致），发行时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届时市场情况做灵活调整。

本次项目申报规模是 40 亿元，主要用于接续我司存续债券 23 平煤 01、02 和 04，共 38 亿元。另外虽然申报规模是 40 亿元，但我们的实际承销份额只有 20 亿元，项目组将在发行前通过尽量不参与每期发行、争取某期债券独主或者实际份额较大等方式，实现最终份额只有 20 亿元的情况，减少我司参与发行的规模，有效控制敞口。

7、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以及到期资金偿付安排情况。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201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共同投资设立了债转股基金，规模为 90.02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为该债转股基金的增信措施，属于非融资性增信措施。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平煤集团已复核确认上述数据准确性，发行人已向我司提供《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的说明》盖章件。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提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具体如下：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剔除发行人之后的资产、盈利及有息债务情况，并说明其债务偿付安排，关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拖累。

【回复】：

详见上述问题 2 回复。

9、2023 年度发行人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124 亿元，占比 47.61%，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32 亿元，占比为 41.77%，关联采购和销售占比均较大，且同比大幅增长，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机制公允性以及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及同业竞争的风险。

【回复】：

（1）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可见问题 2 回复。

（2）关于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前五大关联交易方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3.67	14.17
首山碳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8.73	9.32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5.40	5

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8	2.78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4	2.77

单位：亿元、%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底稿抽取核查，获取了包括合同协议、发票及结算单据等，经项目组核查相关底稿及结合 2023 年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均价、2023 年市场市场价格，认为关联方定价较为公允。具体可见附件《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尽职调查分析》

(3) 关于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平煤集团旗下化工业务板块等，平煤集团的化工板块是依托丰富煤炭和岩盐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价值的重要产业，平煤神马集团化工板块主要子公司包括首山焦化、中鸿焦化、京宝焦化和朝川焦化等。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平煤集团化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59 亿元、201.75 亿元、233.67 亿元及 260.33 亿元，整体来看，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平煤集团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整体来看，预计平煤集团未来化工板块业务规模将稳定持续发展，预计对发行人煤炭产品的采购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此外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来看，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以冶炼精煤为主，2023 年冶炼精煤毛利润占比 90%以上，主要供钢铁、化工行业使用。作为新中国第一个自行勘探、设计、开发的特大型煤炭基地，公司煤种齐全、煤质优异，资源量近 30 亿吨，优质低硫主焦煤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拥有如下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 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

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700 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人才技术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人才培育和项目研发协议，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涌现出“中原学者”、“杰出工程师”、“孙越琦能源大奖”、“煤炭工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鹰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层次专技人才。重组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防治与智能绿色开采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首次设立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从业务规模来看，发行人为中南地区最大的上市煤企，除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外，公司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宝武集团及下属公司、国家电投等大型优质客户，由于精煤质量突出，报告期内产销率均在 100%或以上，整体来看，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

结合控股股东化工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预计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及同业竞争的风险可控。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对控股股东依赖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了“关联交易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

10、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吨煤成本及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处的位置情况，结合目前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发展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说明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面临的行业周期性风险、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并对发行人业绩与煤炭价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

【回复】：

1、发行人吨煤成本及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处的位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	2023 年 毛利率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 期间费用率

1	601088.SH	中国神华	7,341.41	35.90	3,437.67	4.00
2	601225.SH	陕西煤业	2,117.39	37.86	1,597.67	5.63
3	601898.SH	中煤能源	1,371.61	25.07	1,858.15	5.60
4	600188.SH	兖矿能源	1,090.56	40.64	1,188.92	17.07
5	002128.SZ	电投能源	441.14	31.81	252.14	4.45
6	000983.SZ	山西焦煤	433.16	37.66	525.95	12.44
7	601699.SH	潞安环能	393.37	47.71	395.56	13.44
8	600985.SH	淮北矿业	363.59	18.87	727.16	8.82
9	600157.SH	永泰能源	353.26	27.43	290.71	13.36
10	600925.SH	苏能股份	349.27	42.98	114.56	12.08
11	600348.SH	华阳股份	245.31	44.90	264.21	10.27
12	601001.SH	晋控煤业	223.94	50.05	141.11	8.99
13	601666.SH	平煤股份	222.52	31.45	305.31	10.87
14	600546.SH	山煤国际	219.85	39.12	354.41	8.29
15	000937.SZ	冀中能源	215.90	36.77	232.61	14.57
16	601918.SH	新集能源	181.34	39.66	124.24	11.14
17	000552.SZ	甘肃能化	138.61	35.89	108.25	13.71
18	600575.SH	淮河能源	125.53	6.24	271.83	3.37
19	600123.SH	兰花科创	115.35	41.68	123.45	12.17
20	601101.SH	昊华能源	112.18	52.65	76.68	15.75
	中位数			37.76	281.27	11.0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可比公司为市值前 20 名的煤炭行业上市公司，顺序根据市值排列。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毛利率为 31.4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中位数 37.76%。

大部分煤企吨煤成本约为 450-500 元/吨，发行人及淮北矿业约为 600 元/吨，在同行业内成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近千米深井较多，瓦斯问题突出，开采难度大，导致吨煤人工成本高。目前发行人已在持续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人工成本（可见上述问题 3 回复）。虽然发行人吨煤成本在同业内较高，但 2023 年度发行人冶炼精煤平均售价约为 1838 元/吨，利润空间大。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 10.87%，略低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中位 11%，相对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宏观及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趋势

2023 年以来，受俄乌等局部地方战争持续打响、全球经济持续放缓、贸易摩擦升级等问题的影响，全球化石能源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需求不断增加下，“兜底”作用日益突出，煤炭产品价格在中高位震荡。

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进口量创历史新高。2023 年，全国炼

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大幅高于 2022 年 6383.8 万吨的水平。

需求端：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逐步回升。四季度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近期，消费、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多项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主要耗煤行业企稳回升，煤炭消费需求平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指出 2025 年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4 年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预计将推动宏观经济持续企稳回升向好。

初步分析，2025 年火电发电量增加 2900 亿千瓦时左右，增长 4.5%，在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下，冶金、建材行业将有望企稳回升实现平稳发展，全国粗钢、水泥等重要耗煤产品产量将保持稳定和小幅增加。综合分析，电力、供热、冶金、建材、化工等主要耗煤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煤炭消费量比 2024 年略有增加。此外，从政策角度来看，在地缘局势较为复杂的背景下，国家愈发重视关键原材料的供给安全，过去两年众多大型煤化工项目获批，一定程度反映出国家支持发展煤化工，以应对石油化工可能面临的潜在供应链风险。

供给方面，煤炭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扛牢能源安全首要责任，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安全、供给与需求等关系，克服产能核增潜力不足、产能接续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等困难，有序释放优质产能，科学组织煤矿生产，确保煤炭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这对煤炭价格的产量产能的影响是长期的，煤炭市场将长期处于基本平衡状态，环保和双碳政策也限制了煤炭产量产能，支撑价格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 1~10 月，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 38.9 亿吨，同比增长 1.2%。从主要产煤省区煤矿产能和新建项目投产情况看，全国煤炭产量继续保持适度增加，并以晋陕蒙和新疆四省区为主，新疆仍然是煤炭产量主要的增量地区。预计未来几年煤炭市场将继续保持供需基本平衡、时段性宽松与紧张并存的发展趋势。

综合判断，煤炭行业未来几年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

平衡态势，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会改变，预计煤炭价格在未来几年内不会产生剧烈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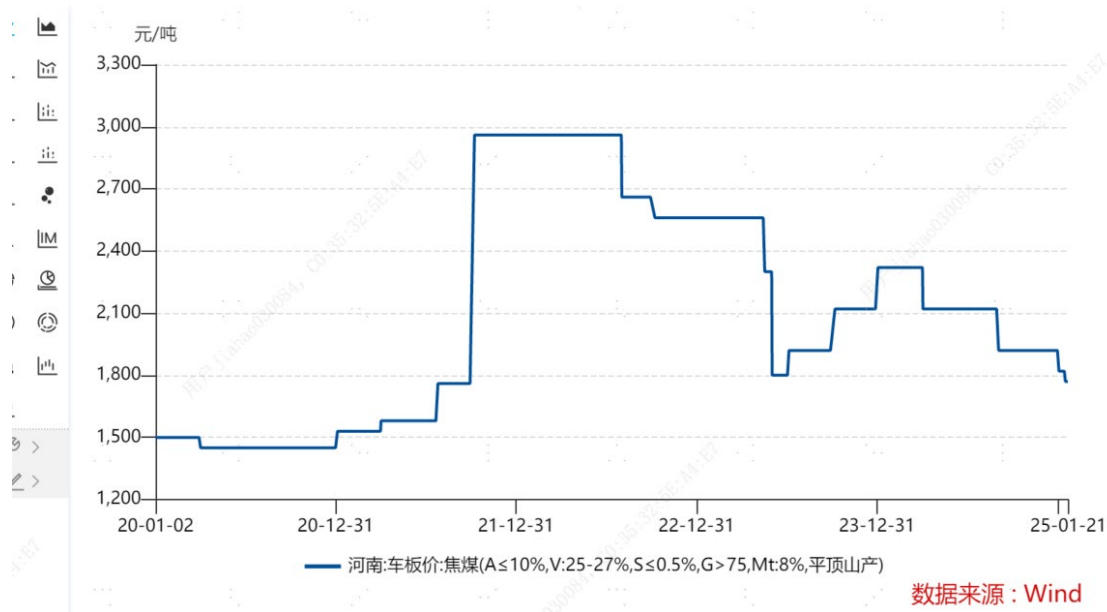
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可见上述问题 9 回复），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面临的行业周期性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跟进煤炭行业周期变化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同时，项目组也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了“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等。

3、发行人业绩与煤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煤炭主要收入来源来自炼焦精煤，精煤价格较高且随市场波动，混煤价格较低且相对稳定，因此项目组针对焦煤价格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进行敏感性分析。

分析采用报告期内冶炼精煤价格平均售价（各期冶炼精煤业务收入/冶炼精煤销售量均值，1,826.75 元/吨）下降 10%、20%、30%为变量作为轻度压力、中度压力以及重度压力，价格分别为 1,644.08 元/吨、1,461.40 元/吨和 1,278.73 元/吨。在上述压力测试中，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在不同压力下分别为 1.18、1.08 和 0.97，现金类资产/未来一年到期债券在不同压力下分别为 1.95、1.78 和 1.61，从指标上看具有一定偿债压力，但未来债务压力整体可控。考虑到冶炼精煤价格近年内为 1500-3000 元/吨，发行人有能力应对煤炭周期下行带来的风险。



在盈亏平衡分析中，当冶炼精煤价格为 1,240.94 元/吨时，公司达到盈亏平衡。依然考虑冶炼精煤近年历史价格，公司发生亏损可能性极小。

上述具体测算过程详见附件《关于煤炭价格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11、报告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说明主要明细；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出，说明原因。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经项目组核查及与发行人沟通，由于发行人支付的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主要是用来支付设备款、工程款等长期资产款，故相关保证金列示为支付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9,679,936,685.30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合 计	9,679,936,685.30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9.34 亿元，未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较 2023 年末减少 2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 亿元、109.20 亿元、61.1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41 亿元、27.32 亿元、22.26 亿元。

12、本次债券申报期限较长，建议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回复】：

本次债券申报按照不超过 15 年期申报（与发行人董事会预案保持一致），发行时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届时市场情况做灵活调整。

项目组承诺发行时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贾豪
贾豪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翔
俞翔

戴文杰
戴文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0202504030030

(副本)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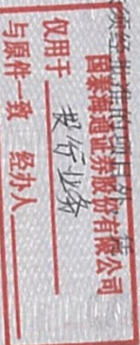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证监字：000000073757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2025年4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3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33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33
三、一般事项核查	36
四、特殊事项核查	6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8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5
一、项目运作流程	95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138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13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4）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5）2010 年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6）2011 年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7）2015 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8）2020 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年4月4日、4月24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2.7亿元为下限，3.3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5.45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4.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2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15,276,893元。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1,478,576股，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66,92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回购最高价格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72元/股，回购均价4.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8,733,593.52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并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61,164,982元减少至2,327,704,469元。

（9）2020年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 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合计	1,472,354,000	162,518,238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50,99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100,03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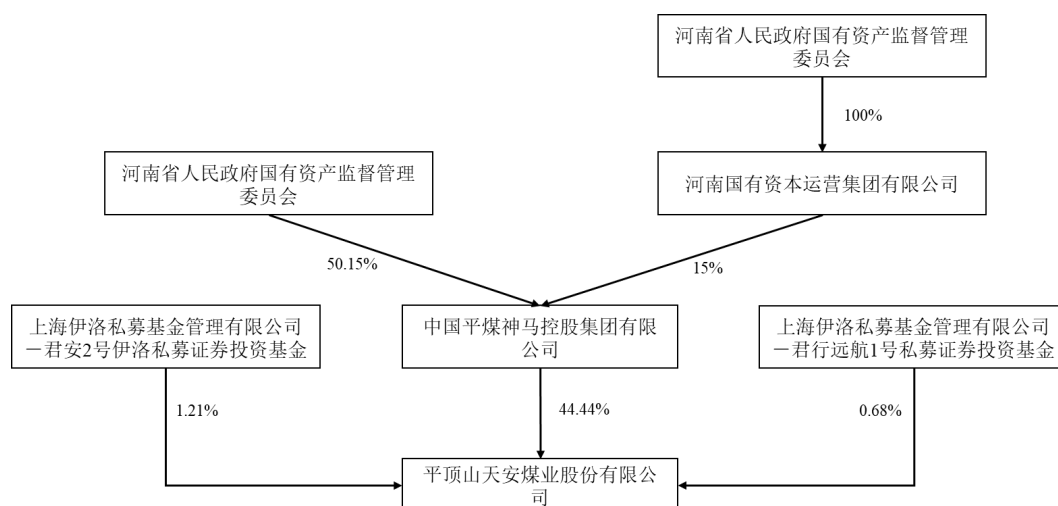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100,034,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51,273,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472,402,000 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2,524,1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475,150,991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

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34,147	44.44	流通 A 股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936,722	4.81	流通 A 股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0,454,048	4.46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7,378	2.08	流通 A 股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70,577	1.44	流通 A 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28	流通 A 股
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流通 A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6,277,877	1.06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23,238	0.77	流通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287,751	0.74	流通 A 股
	合 计	1,541,884,330	62.29	

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

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2.9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6.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36 亿元，净利润为 24.40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煤、1/3 焦煤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112,605.98	23.86%	487,596.42	17.99%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冶炼精煤	325,052.31	68.89%	2,096,397.09	77.35%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其他洗煤	27,957.04	5.92%	99,612.14	3.6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材料销售	5,417.16	1.15%	20,807.98	0.77%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地质勘探	828.95	0.18%	5,957.35	0.22%	2,281.82	0.07%	3,031.54	0.09%
合计	471,861.43	100.00%	2,710,370.98	100.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2,710,370.98 万元和 471,861.43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0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2.04%。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99,278.25	26.20%	419,030.77	21.63%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冶炼精煤	246,763.25	65.11%	1,396,665.46	72.10%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其他洗煤	27,155.72	7.17%	96,928.82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材料销售	5,075.09	1.34%	19,497.35	1.01%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地质勘探	702.06	0.19%	5,022.06	0.26%	1,926.77	0.09%	2,528.39	0.11%
合计	378,974.37	100.00%	1,937,144.46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78,974.3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1,815,696.23 万元，占比 93.73%。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13,327.73	14.35%	68,565.65	8.87%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冶炼精煤	78,289.06	84.28%	699,731.62	90.50%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其他洗煤	801.32	0.86%	2,683.32	0.35%	3,049.58	0.31%	5,323.94	0.44%
材料销售	342.07	0.37%	1,310.64	0.17%	1,872.03	0.19%	3,066.41	0.25%
地质勘探	126.89	0.14%	935.29	0.12%	355.05	0.04%	503.15	0.04%
合计	92,887.06	100.00%	773,226.52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	11.84%	14.06%	14.02%	15.91%
冶炼精煤	24.09%	33.38%	38.05%	42.32%
其他洗煤	2.87%	2.69%	3.02%	3.89%
材料销售	6.31%	6.30%	6.55%	6.84%
地质勘探	15.31%	15.70%	15.56%	16.60%
合计	19.69%	28.53%	31.81%	34.90%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为 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773,226.52 万元和 92,887.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28.53%和 19.69%。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0%、8.77%、8.87%和 14.35%，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9.87%、90.69%、90.50%和 84.28%。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规划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

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产能(万吨/年)	剩余可开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332.80	13,230.90	320.00	29.50	1/3 焦煤、肥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247.00	9,805.50	230.00	30.50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664.50	6,936.90	272.00	18.20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46.10	7,321.50	190.00	27.5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488.20	10,730.77	320.00	23.95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41.10	19,261.79	405.00	33.97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19.90	1,636.80	90.00	12.99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492.70	10,709.92	264.00	28.98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543.10	15,269.60	288.00	37.87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76.50	2,431.20	104.00	16.7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574.85	43,775.67	210.00	148.90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79.56	519.49	80.00	4.6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882.27	2,989.63	180.00	11.86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6,055.10	20,641.40	240.00	61.4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7,943.68	165,261.07	3,193.00	487.02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 期	主要产 品	核定产能 (万吨/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2024 年	混煤	3,193	917.30	908.54	27.58	99.05
	冶炼精煤		1,195.20	1,195.58	3.31	100.03
	其他洗煤		537.66	536.97	1.60	99.87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炼精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他洗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炼精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他洗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54 年 2 月 25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34 年 6 月 30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917.30 万吨和 321.84 万吨，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2024 年混煤产量较 2023 年下降了 26.92%；报告期内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20 万吨和 247.03 万吨，2023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增长 6.83%，2024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5.78%；2023 年其他洗煤产量 570.31 吨，同比上年下降 4.05%，2024 年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5.72%；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产量	321.84	917.30	1,255.27	1,280.24
精煤产量	247.03	1,195.20	1,268.54	1,187.47
其他洗煤产量	131.59	537.66	570.31	594.39

(2) 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92,398.30 万元。2023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	28,045.30	130,097.91	141,399.64	219,564.44
应付职工薪酬	113,080.36	675,267.31	647,319.99	773,005.55
电力	24,928.32	99,342.88	97,780.62	134,730.97
折旧费	67,103.18	291,959.53	294,978.11	152,023.05

安全生产费用	49,412.52	187,395.96	208,747.70	217,602.85
维简费	4,580.76	16,515.61	18,423.37	26,914.69
其他	105,247.86	536,565.27	692,602.88	758,151.54
合计	392,398.30	1,937,144.46	2,101,252.29	2,281,993.09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30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70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50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30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2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24,910.6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09,016.8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3.67%。2023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53,094.6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46,958.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7.93%。2024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08,569.48万元，占采购总额4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55,141.5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6.77%。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17,157.39	0.63%
	3	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5.07	0.54%
	4	浙江安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4,438.66	0.53%
	5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186.79	0.27%
合计			1,308,569.48	48.74%
2023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757.03	0.14%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合计			1,253,094.68	48.16%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 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

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研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

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6、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万吨）	250.53	908.54	1,260.21	1,292.37
冶炼精煤（万吨）	237.74	1,195.58	1,271.36	1,196.07
其他洗煤（万吨）	130.35	536.97	571.26	603.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1,861.43	2,710,370.98	3,081,472.77	3,505,220.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465,615.32	2,683,605.65	3,050,610.22	3,457,383.78
1、混煤	112,605.98	487,596.42	613,182.32	723,005.47
2、冶炼精煤	325,052.31	2,096,397.09	2,336,472.67	2,597,494.81
3、其他洗煤	27,957.04	99,612.14	100,955.23	136,883.51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908.54 万吨和 250.53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23,005.47 万元、613,182.32 万元、487,596.42 万元和 112,60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196.0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58 万吨和 237.74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2,096,397.09 万元和 325,052.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603.85 万吨、571.26 万吨、536.97 万吨和 130.35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136,883.51 万元、100,955.23 万元、99,612.14 万元和 27,957.04 万元。

近三年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676.66	7.92	8.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488.89	7.08	7.9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88.02	2.63	2.9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3.69	2.26	2.53
合计	1,870,286.77	61.76	69.00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870,286.77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9.14%、57.57%和 61.7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选自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0331/2025年1-3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4.65	766.64	776.85	742.46
总负债（亿元）	522.34	473.74	485.79	493.93
全部债务（亿元）	389.70	321.97	327.18	30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2.31	292.90	291.06	24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00	302.81	315.61	360.44
利润总额（亿元）	2.32	34.58	56.73	83.02
净利润（亿元）	1.40	25.55	42.50	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23.50	40.03	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6	23.40	39.77	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5	57.23	61.1	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3	-53.57	-48.07	-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0	-44.23	9.34	22.68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倍）	0.52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3.34	61.79	62.53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6.31	52.36	52.92	55.25
营业毛利率（%）	17.90	26.04	31.45	3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0.66	6.25	9.4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0.58	9.72	14.18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	9.69	14.09	29.32
EBITDA（亿元）	/	88.56	112.23	123.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年）	/	0.28	0.34	0.4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36	7.31	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10.54	10.94	15.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44.21	48.65	43.1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26、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发行人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1、董事会决议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2、股东决议

202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包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202400173号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39亿元、

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824.65 亿元，净资产 302.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 57.23 亿元及 4.7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041616230990682876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1、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2、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3、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在申报文件中的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后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具备准确性。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单位、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25年7月，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2022年至今，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重大诉讼。

2025年7月，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年至今，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

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

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王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6月7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王宇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作为23荆开G2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核查不到位，出现募集资金被挪用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的规定。王宇作为项目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完成相关整改。银河证券督促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合规意识。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5）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

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6）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

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0)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民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7 日，民生证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3 号），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营业部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现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二是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营业部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针对上述问题，该营业部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2）2022 年 11 月 9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民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

度执行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2023年1月17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智、王虎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28号），深交所于2020年9月30日受理了民生证券推荐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发行人向本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中国证监会对其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民生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严智、王虎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对发行人积压品销售相关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二、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三、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成本核算、产品质量控制等事项。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3年1月18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4月3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5号），上交所查明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

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5 月 11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7 月 1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在保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2 月 6 日，民生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客户服务微信群运用微信朋友圈营销等行为管理不足，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三是个别从业人员违规登录与操作客户账户。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06 月 23 日，民生证券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凯、马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1 月 29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个别员工奖金分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5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12）2024 年 12 月 20 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且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二是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三是对发行人节能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未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四是未督促发行人充分、准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信息。五是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性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3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未能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披露，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生产管理内控等问题，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4）2025 年 2 月 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及时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民生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 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锦天城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四)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担任单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银河证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五)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 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9 亿元、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 33.68%提高到 41.34%，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0.55 增加至 0.62，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据此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本次债券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及对应金额将根据审核进度、发行时间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如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4.63 万元、19,933.50 万元、50,801.79 万元和 21,89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6%、0.66%和 0.27%，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幅 70.60%，主要是转证券公司股份回购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154.86%，主要是支付股权竞拍保证金和探矿权竞拍保证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降幅 56.90%，主要是股权竞拍保证金冲销、探矿权保

证金退回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954.69
1 至 2 年	5,431.94
2 至 3 年	159.81
3 至 4 年	90.42
4 至 5 年	2,125.63
5 年以上	3,025.11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5,497.35
非关联方往来款	52,586.12
应收职工款	543.01
备用金	161.13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4.02	1,000.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1.00	1 年以内	22.34	656.55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2.64	1 年以内	6.86	201.63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70	1 年以内	2.95	86.79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1.78	1,045.46
合计		39,944.80		67.95	2,990.43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以及主承销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亦不存在互保情形。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占比未超过总资产 30%。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银河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银河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银河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安排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规划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

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如关停亏损矿井等，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清欠力度，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保障及时、足额的回款；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在材料采购、在建工程上加强管理，对产成品煤炭加强煤质管理，提高商品煤质量，以质促销，以质提效，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真正做到“开源节流”，以保持充足的现金流。

3、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64.50 亿元，已使用 279.9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4.57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657.70 万元、1,976,533.75 万元、1,479,709.51 万元和 1,898,408.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19.30% 和 23.0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1,226,748.69 万元、298,198.68 万元和 93,455.90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33,064.25 万元，合同负债 61,786.45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0%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1、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2、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55,327.3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50,614.5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801.79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31,061.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上述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6%，不高于 70%，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08.11 亿元，不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按产品分类主要为混煤、冶炼精煤、其他洗煤、材料销售和地质勘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2,096,397.09 万元和 325,052.3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74.10%、75.82%、77.35%和 68.8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冶炼精煤分别实现毛利润为 1,099,317.54 万元、888,989.34 万元、699,731.62 万元和 78,289.0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毛利润的比重为 89.87%、90.69%、90.50%和 84.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形。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非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	第七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贿赂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742,042.5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373,765.8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包括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流动资产变现及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等，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因此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33%，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库存及供需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442,319.71 万元和 126,960.0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0.22%，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是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4.06%。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4.69%。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1.4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9.88%。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82.4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净利润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数股东损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税费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净利润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数股东损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润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税费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净利润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3)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原煤）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3)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但未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均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4、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4 年发行人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20 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利用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新增产能分别为 449 万吨/年和 180 万吨/年。2016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6 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需要置换指标 9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73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7.27 万吨/年。2017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59.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20.3 万吨/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退出产能326万吨/年。发行人按照国发〔2016〕7号文的要求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合计			206

发行人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2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4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合计			90

发行人 2020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合计			3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1）不存在不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

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的不安全生产的情况。

(2) 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3) 不存在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 / 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 / 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4、关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发行人亦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关于综合指标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正常类煤炭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 2024 年度指标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766.64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302.81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26.04%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5.55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1.7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75.84 亿元	否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指标,应划分为“正常类”。

(十五)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

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规划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现金流出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

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822,429.12	967,993.67	943,178.53	到期退回银行账户偿还本金	6 个月-1 年
	其他	33,131.00	-	-	-	-
	合计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对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1%，均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1,374.48	6.23%	2026-3-2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4,581.59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0	16,078.50	4.05%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0	13,144.01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0	47,736.88	5.42%	2027-5-2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15	2,537.19	5.80%	2025-4-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3,385.64	5.80%	2025-9-2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9,106.66	4.25%	2025-9-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17,321.36	4.2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0	24,863.45	3.95%	2026-9-28
合计	-	140,129.75	-	-

发行人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此前子公司或分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减少该种融资模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46.70 亿元、39.96 亿元、16.87 亿元和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6%、17.14%、6.85%和 5.11%，余额及占比显著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对发行人平煤十二矿安全事故的核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以下简称“安监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369389X3）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

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对 39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承销商查询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1	2010.07.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现行有效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 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2	2014.11.2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	现行有效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 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 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3	2015.04.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现行有效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 2016 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 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4	2015.07.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 号）	2017.05.22 废止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5	2016.05.09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	现行有效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惩戒措施：（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号)		券和股票发行。
6	2016.05.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现行有效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7	2016.12.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8	2017.05.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	本篇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9	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	规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废止	行为之一的，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三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9	2017.07.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	本篇法规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废止	（一）省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收集的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煤矿方面情况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报送），经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下同）审签后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1）；总局办公厅汇总并分类后，分别印送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审核；有关业务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反馈总局办公厅。
10	2023.10.01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现行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以下简称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中《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下称“23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下称“联合惩戒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领域的联合惩戒对象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称“49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49 号文目前已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下称“《管理办法》”）废止，4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范围、第三条规定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范围，被《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所涵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含了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

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根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说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则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中的“安全失信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不应当适用“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的联动管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应当适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中的“联合惩戒对象”，不应当适用“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不应当适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应被列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应当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亦未触发23号文下需“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4,737,404.70 万元和 5,223,367.9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3,096,259.97 万元和 3,464,092.6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65.36%和 66.32%。此外，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0.48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46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250,614.56 万元和 298,19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3.27%和 3.62%。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128,294.80 万元和 28,76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45%、4.24%和 5.3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若未来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526,494.08 万元和 619,067.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6.87%和 7.51%。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535,674.25 万元和-315,286.31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度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4%、57.57%和 61.76%。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2023年10月）》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1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王军辉、陈中元、张英楠、蒋力、邱晨；

3、立项评估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王宇，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统筹协调项目相关事宜，把控项目风险；

孟凡浩、肖桐、吕原萌、欧杨苓，项目组成员，负责企业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调查。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7月10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7月10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财务数据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7人；

2、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

3、表决结果：同意我司承销发行并受托管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

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经营业绩下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其中冶炼精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及 28.53%；其中，混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1%、14.02%及 14.06%，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2%、38.05%及 33.38%。根据《质控意见回复》，2022-2024 年，发行人混煤收入及毛利润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压制煤炭需求增长，叠加煤炭价格持续走弱，发行人混煤产量和销量不断下降导致相关收入的持续减少”。近年来煤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随矿井开采深度增加，开采条件复杂，发行人加大安全投入，主营业务成本将进一步增加。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及 30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均持续下滑。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00 亿元，同比下降 34.69%，净利润为 1.40 亿元，同比下降 82.41%。请项目组：

（1）说明发行人煤炭储量、质量及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答复：

发行人是河南地区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相较于三西地区（即山西、陕西及内蒙古西部）的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同时，发行人地处中原腹地，铁路路网稠密，公司下属的铁路运输处是全国煤炭系统最大的自备铁路运输系统，也是中原地区第一专用铁路网，与主要的华东南市场之间拥有便捷的铁路交通条件。公司动力煤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各大电厂，销售渠道顺畅，

客户较稳定，冶炼精煤品质较好，主要供应公司控股焦化厂及宝武钢铁集团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长协占比较大。发行人作为河南省主要煤炭采掘企业之一，区域市场份额高，竞争实力强。

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主要生产炼焦精煤、动力混煤和其他洗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旗下有 14 对生产矿井，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29.79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6.53 亿吨，核定产能为 3,193.00 万吨/年，按照剩余可采储量/核定产能简单计算，公司煤炭可采年限超过 50 年。发行人现有煤种以 1/3 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质量指标较优，主焦煤品质、产能位居全国前列。

（2）说明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答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0.52 亿元、308.15 亿元及 271.04 亿元，其中冶炼精煤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9.75 亿元、233.65 亿元和 209.64 亿元，报告期内皆持续下降。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及 28.53%，其中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2%、38.05%和 33.38%，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皆系受煤价弱势运行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导致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减少所致。

项目组综合筛选了部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梳理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即 2022-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关数据的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煤炭板块收入		2023 年度煤炭板块收入		2022 年度煤炭板块收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33	-2.01	153.42	-4.60	160.82	-11.95	147.00	-1.46	149.18	-4.86	156.80	-11.4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1.24	-7.29	1,500.25	-25.30	916.25	32.13	498.12	-51.17	1,020.19	-18.93	1,258.44	50.18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3.50	-27.84	864.57	-18.14	1,056.17	9.50	130.09	-19.58	161.77	-16.79	194.42	37.05
发行人	302.81	-4.25	315.61	-12.44	360.44	21.36	209.64	-10.28	233.65	-10.05	259.75	35.71

单位：%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4 年度煤炭板块毛利率	2023 年度煤炭板块毛利率	2022 年度煤炭板块毛利率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9	50.05	50.02	49.79	50.81	51.1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0	40.64	40.94	45.66	51.65	59.5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	12.40	10.22	61.76	61.23	53.57
发行人	26.04	31.45	34.38	33.38	38.05	42.3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和煤炭板块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冶炼精煤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皆大部分出现持续下滑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皆系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所致，故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冶炼精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市场情况。

(3) 结合我国能源结构、环保政策等，说明上述导致混煤收入及毛利润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存在；

答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混煤收入分别为 72.30 亿元、61.32 亿元和 48.7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1.50 亿元、8.60 亿元及 6.86 亿元，发行人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和 917.30 万吨，混煤销量分别为 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和 908.54 万吨，均处于下降趋势。

2024 年，我国煤炭消费增速放缓，但短期内电力用煤托底需求仍存，煤炭消费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来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未来煤炭消费增速或将由正转负，但用煤需求仍将保持一定规模。近年来，在增产保供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以及渠道畅通的背景下，我国煤炭供给保持宽松。短期内，煤炭供给仍将保持宽松格局，煤炭价格将延续弱走势。长期来看，随着“双碳”政策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供给弹性能力建立，煤炭价格或将在合理稳定区间运行。

在煤炭价格松动背景下，2025 年煤企盈利能力及偿债指标或进一步趋弱，但煤炭行业仍是我国能源保障的“压舱石”，行业稳定性十分重要，且随着信用环境的持续修复，煤炭企业的再融资能力将有所保障。

从未来趋势看，上述不利因素短期内难以逆转，发行人混煤业务仍面临市场需求萎缩、价格承压的挑战，存在一定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谨慎起见，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9、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度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4) 结合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情况预计未来市场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煤矿禀赋、定价、成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业绩持续下滑风险，是否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煤炭市场价格情况方面，大部分煤企吨煤成本约为 450-500 元/吨，发行人及淮北矿业约为 600 元/吨，在同行业内成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近千米深井较多，瓦斯问题突出，开采难度大，导致吨煤人工成本高。目前发行人已在持续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人工成本。

首先，为降低人工成本，发行人部署《人力资源改革十年规划》，积极推进“万名矿工大转岗”，力争在 5-8 年内将员工总数优化至 4 万人，同时推进主辅分离，降本增效效果明显。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完成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持续推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吨煤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其次，发行人积极应用“井下连采连充”“新材料充填”等井下充填开采新工艺，解放受压覆的优质焦煤资源；加快卸压抽采技术、定向钻进技术、地面井抽采技术等新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11 对矿井 31 个采掘工作面成功投用局部制冷降温系统，工作面温度普遍降低 3℃-10℃；推广应用透明地质、电机车无人驾驶、掘锚一体机、横轴综掘机和盾构机等新技术、新装备，促进了生产效率提升。

行业情况方面，2024 年，我国煤炭消费增速放缓，但短期内电力用煤托底需求仍存，煤炭消费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来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未来煤炭消费增速或将由正转负，但用煤需求仍将保持一定规模。近年来，在增产保供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以及渠道畅通的背景下，我国煤炭供给保持宽松。短期内，煤炭供给仍将保持宽松格局，煤炭价格将延续弱走势。长期来看，随着“双碳”政策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供给弹性能力建立，煤炭价格或将在合理稳定区间运行。平煤集团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整体来看，预计平煤集团未来化工板块业务规模将稳定持续发展，预计对发行人煤炭产品的采购不会出现大幅波动。此外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来看，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以冶炼精煤为主，2024 年冶炼精煤毛利润占比 90%以上，主要

供钢铁、化工行业使用。作为新中国第一个自行勘探、设计、开发的特大型煤炭基地，公司煤种齐全、煤质优异，资源量近 30 亿吨，优质低硫主焦煤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发行人拥有如下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700 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人才技术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人才培育和项目研发协议，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涌现出“中原学者”、“杰出工程师”、“孙越琦能源大奖”、“煤炭工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鹰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层次专技人才。重组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防治与智能绿色开采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首次设立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从业务规模来看，发行人为中南地区最大的上市煤企，除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外，公司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宝武集团及下属公司、国家电投等大型优质客户，由于精煤质量突出，报告期内产销率均在 100%或以上，整体来看，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

从业务发展规划来看，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煤炭仍将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公司未来将坚持安全高效绿色发展，推进精煤战略和智能矿山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优化市场布局和营销策略，狠抓成本管理和降本增效，同时把握煤电一体化机遇，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在煤炭行业供需格局调整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稀缺的优质主焦

煤资源、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将持续巩固其中南地区炼焦煤龙头地位，发行人凭借精煤产品良好品质和稳定的客户渠道等优势，盈利能力将保持一定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同时，为应对行业变局，发行人表示将采取以下措施：1）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高高热值、低硫环保型煤炭产品比例，满足下游客户环保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力；2）成本管控与技术升级，通过智能化开采、精益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对冲价格下行压力；3）产业链延伸：向下游煤化工或清洁利用领域延伸，提升附加值，平滑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外部环境对传统煤炭行业带来一定挑战，但发行人凭借稀缺资源储备、技术壁垒、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高效的运营体系，仍能维持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和盈利韧性，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望保持相对稳定，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可控。

谨慎起见，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9、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度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5）结合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指标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30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 亿元、42.50 亿元和 25.55 亿元，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69%，净利润为

1.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2.41%。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和 57.2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3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库存及供需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

项目组综合筛选了部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梳理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即 2022-2024 年度）经营和盈利数据的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01088.SH	中国神华	7,852.04	3,445.33	3,430.74	3,383.75	816.55	695.98	688.65	1,097.34	896.87	933.48
601225.SH	陕西煤业	1,983.60	1,668.48	1,708.72	1,841.45	530.89	358.87	365.57	561.39	385.98	423.50
601898.SH	中煤能源	1,416.03	2,205.77	1,929.69	1,893.99	253.78	257.49	249.54	436.34	429.65	341.40
600188.SH	兖矿能源	1,277.77	2,008.29	1,500.25	1,391.24	394.38	271.51	209.32	534.50	161.68	223.42
900948.SH	伊泰 B 股	437.93	606.47	530.29	519.68	123.26	93.56	64.85	221.64	88.91	148.59
600925.SH	苏能股份	351.33	151.40	120.29	141.82	30.06	26.25	16.28	43.42	32.84	32.36
000983.SZ	山西焦煤	344.03	651.83	555.23	452.90	132.34	84.31	40.90	169.15	136.97	35.88
600985.SH	淮北矿业	329.12	690.62	733.87	657.35	71.39	59.50	44.76	166.69	130.31	90.63
601699.SH	潞安环能	323.07	542.97	431.37	358.50	156.44	92.75	28.67	337.69	88.52	49.64
000937.SZ	冀中能源	238.16	360.36	243.30	187.31	52.21	56.27	15.87	55.05	45.90	24.91
600348.SH	华阳股份	237.73	350.42	285.18	250.60	79.65	60.50	26.04	99.70	69.38	34.88
601666.SH	平煤股份	204.94	360.44	315.61	302.81	61.81	42.50	25.55	109.20	61.10	57.23
601001.SH	晋控煤业	199.51	160.82	153.42	150.33	44.10	45.04	39.13	56.38	61.69	29.94
600546.SH	山煤国际	187.94	463.91	373.71	295.61	109.95	68.00	31.58	134.96	59.85	37.41
000723.SZ	美锦能源	185.39	246.00	208.11	190.31	22.29	1.57	-13.30	31.95	9.11	9.41
601918.SH	新集能源	173.05	120.03	128.45	127.27	23.35	24.05	26.83	30.07	37.96	34.58

000552.SZ	甘肃能化	127.91	122.61	112.59	96.04	31.95	17.43	12.15	50.65	18.50	21.11
601101.SH	昊华能源	104.40	92.87	84.37	91.38	21.76	17.11	15.77	42.07	36.55	34.01
600395.SH	盘江股份	98.96	118.43	94.03	89.00	22.40	7.47	1.12	35.35	14.46	2.80
600403.SH	大有能源	97.55	85.89	58.14	49.30	18.44	-3.99	-10.46	30.93	4.78	-1.87

注：可比公司为总市值（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最新收盘日的参考总市值）相邻的煤炭行业上市公司，顺序根据总市值由大到小排列。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和煤炭板块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皆大部分出现下降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指标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皆系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所致，故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净额均呈现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此外，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也是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良好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302.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和 57.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有息债务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 多渠道融资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有息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3)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7 亿元、197.65 亿元和 147.9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和 19.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和存货分别为 93.13 亿元、25.06 亿元和 5.53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综上，尽管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影响，但发行人相关盈利指标均保持在较大水平，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项目组也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提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9、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度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6）说明《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及相关去产能政策对煤炭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

答复：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煤炭行业面临长期结构性调整，需求收缩与产能优化并行。对发行人而言，虽面临行业转型压力，但其凭借稀缺优质主焦煤资源禀赋和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三大核心策略构建防御体系：

产业链韧性：深化煤焦化工一体化布局，提升产品附加值；

绿色技术突围：推进智能矿山与瓦斯综合利用，降低政策约束风险；

财务弹性管理：依托成本优势及债务结构优化，筑牢抗周期安全边际。

发行人通过长协锁价机制和资源稀缺性溢价，具备应对行业下行的可持续竞争力。

2、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120.90 亿元、124.70 亿元及 126.4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7%、47.93% 及 46.77%；煤炭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180.45 亿元、133.37 亿元及 126.7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8%、43.28% 及 46.78%，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比均较高，主要为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请项目组：

（1）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较高比例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答复：

关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1,209,016.81 万元、1,246,958.15 万元和 1,255,141.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47.93%和 46.77%；煤炭产品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1,804,498.96 万元、1,333,712.90 万元和 1,267,94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8%、43.28%和 46.78%，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占比均较高，主要系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采购原煤、销售煤炭产品。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2022-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023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022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22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2023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2024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关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和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 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

2) 煤炭行业资产特点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煤炭采掘行业生产安全所使用的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并且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也从事相同的煤炭生产，设备的共用性较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采用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及材料投入较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委托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和材料，可发挥批量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煤炭生产专用设备或材料（如矿用炸药、雷管及矿用机电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既能保障及时供应，又能减少采购环节成本。

3) 地域限制和历史渊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由于煤炭开采受地域限制，煤炭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下导致的生产物资短缺，在建设开发矿井和选煤厂的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地面辅助生产厂及社会职能性部门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业务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讯、勘探、建筑安装、内部铁路运输、矿用机械等，这些业务都与煤炭采选生产及安全紧密配套相关，从便利性、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育林、房屋租赁、设备修理、生产补勘、矿山建筑安装等方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4)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是否履行完备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因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供需关系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发行人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综上，因煤炭开采行业的特点，发行人与平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供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并且长期的集团内部供需合理的避免了地域限制的问题，有效的降低了成本。因此平煤集团与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大。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2) 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完备性、定价机制公允性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3,279,308.58	127,444,316.10	50,658,707.85
能信热电	-	1,220,039,437.60	970,694,565.94
平禹煤电	357,860.00	328,860.00	-
朝川焦化	-	712,251,318.90	623,111,880.44
长虹矿业	-	-	5,655,643.51
瑞平煤电	426,859,620.90	427,992,403.94	361,838,838.01
焦化销售公司	7,086,464.24	636,479.11	13,971.78
中鸿煤化	487,077,054.86	560,966,001.52	499,911,032.70
蓝天化工	-	23,745,919.91	23,745,919.91
东南热能	-	90,800,700.42	45,217,302.34
天宏焦化	-	-	100,000.00
氯碱发展	-	-	-
大安煤业	-	-	-
东大化工	-	-	-
焦化公司	-	-	-

高安煤业	-	-	20,680.00
天元水泥	-	29,501.00	29,501.00
天力公司	-	-	65,565,056.87
建工集团	35,610,320.43	31,892,894.71	6,639,030.79
龙泰吉安	-	-	-
天通电力	6,699.50	3,713,553.35	3,707,212.35
夏店煤业	47,356,812.41	7,711,426.79	3,003,935.53
首安清洁能源	-	9,219,186.50	1,948,000.00
易成新能源	17,277,897.04	4,025.40	1,868,586.61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94.50	594,454.26	262,400.44
梁北二井	108,964,124.71	20,906,111.84	6,450,566.40
京宝化工	23,241,291.74	114,050,390.20	-
首山碳材料	66,343,278.00	18,234,582.00	-
人力资源公司	124,167.00	-	-
环保节能	79,908.51	-	-
神马实业	26,141.28	-	-
合计	1,263,691,043.70	3,370,561,563.55	2,670,442,832.47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高仅表明时点上的金额较大，关联方回款时间一般约为 1-1.5 月，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54 次，周转率较高，出现拖欠回款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整体款项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不会对企业日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完备性：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2）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3）证券综合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4）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

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5) 计财处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6)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 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 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至 5% 之间的, 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 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 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5)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 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6)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 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7)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 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8)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9)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10) 公司关联人与

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11)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12)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1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1)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2) 采用政府指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3) 按成本加成法定价：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前五大关联交易方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8.20	14.09
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70	8.01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54	6.47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18	3.76
首山碳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96	3.67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底稿抽取核查，获取了包括合同

协议、发票及结算单据等（详见底稿“1-4-4 主营业务合同”），经项目组核查相关底稿及结合 2024 年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均价、2024 年市场市场价格，认为关联方定价较为公允。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关联方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使用的资金。

发行人与关联方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客观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规模仍较大。同时，发行人应收款项大部分为关联方经营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因日常经营性往来形成，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主要为经营性往来形成的逾期货款。2022 年以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仍保持较大规模，形成一定的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资金支取自由，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但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年末集中采取催收政策；对于关联方客户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发行人已经对欠款方采取了

催收措施，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此外，发行人现金流良好、融资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为其偿债能力提供保障。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和 57.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保持净流入。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作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82 亿元、142.88 亿元和 93.13 亿元，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41.19 亿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有序推进，且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流出金额较大，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相关资产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为煤炭产品销售及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请项目组说明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背景下，发行人仍大规模购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煤炭价格下行趋势下，预计回收周期预测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但收益回收不稳定或者周期较长情形，是否对未来现金流回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答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 亿元、-48.07 亿元和-53.57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6 亿元、68.18 亿元及 61.23 亿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2024 年，我国煤炭消费增速放缓，但短期内电力用煤托底需求仍存，煤炭消费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来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未来煤炭消费增速或将由正转负，但用煤需求仍将保持一定规模。近年来，在增产保供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以及渠道畅通的背景下，我国煤炭供给保持宽松。短期内，煤炭供给仍将保持宽松格局，煤炭价格将延续弱走势。长期来看，煤炭行业未来几年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会改变，预计煤炭价格在未来几年内不会产生剧烈波动。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面临的行业周期性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在当前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仍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

主要基于三方面战略考量：一是保障资源接续的采矿权等刚性投入（三年累计共计 58.44 亿元）是保障煤矿持续生产的战略性投入；二是安全生产改造等合规性支出（如十一矿通风系统改造等）是满足监管要求的合规性投入，也是保障煤矿本质安全的基础性投资，直接关系到矿井的持续合法运营和职工生命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长期经济价值；三是前瞻性布局瓦斯综合利用等绿色转型项目（三年累计约 8.36 亿元）是落实“双碳”战略的关键举措，通过将煤矿瓦斯变废为宝，既降低碳排放又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回收周期看，发行人 5-10 年的设备回收期预测是出于保守考虑且符合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长期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资本支出规模较大（2024 年支出规模达 61.23 亿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及 302.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可基本覆盖上述大规模资本支出，现金流风险较为可控。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48.41 亿元、71.72 亿元及 35.3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上述资金来源也为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提供可靠保障。

谨慎起见，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26,49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和 6.87%。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535,674.25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4、煤炭产品代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煤炭产品代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用户协商确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发行人的代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请项目组：

（1）结合代销业务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合理性；

答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详见底稿系统“3-2 内核意见及反馈回复”），根据代销合同“第四条 代销方式”条款约定，乙方（即发行人）对所代销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乙方代销煤炭产品的价格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确定，销售收入归甲方（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所代销煤炭产品销售的经营风险由甲方承担。

定价模式方面，根据《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第六条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与结算方式”条款约定，乙方为甲方代销煤炭产品的价款应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的次月，将该款项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代销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结算模式方面，根据《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第七条 代销费用与结算办法”条款约定，代销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代销费用=当年度乙方代甲方销售的销售收入×（当年度乙方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其中，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当年度乙方自产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当年度乙方代销甲方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代销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与合同第六条销售收入的结算工作同时进行。代销费用的结算在双方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直接从销售收入中扣除。乙方应将扣除代销费用后的剩余价款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甲方。

综上，发行人在煤炭产品代销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仅为代理人收取代销费用，因此发行人煤炭产品代销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

(2) 说明代销合同于 2024 年末到期后双方是否续签，如未续签，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答复：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均已完成重新签署，新协议有效期三年。已提示发行人及牵头修改募集说明书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5、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90 亿元、233.18 亿元及 246.43 亿元，持续增长，其中，2024 年末一年以内（含）到期债务余额为 115.97 亿元，占比 47.06%，较 2024 年 9 月末占比（33.17%）大幅上升；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及 65.36%；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 及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 及 0.46，均持续小于 1。发行人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请项目组：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及短期债务规模占比急剧升高的原因，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是否较高，近期发行债券的市场认可度，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较大的包销风险；

答复：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90 亿元、233.18 亿元和 246.43 亿元，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3.28 亿元，增幅为 16.65%，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受煤炭市场景气度下行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在建项目及采购权价款等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无法完全覆盖投资活动及分红和利息支付等资金需求，需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予以补充，故导致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持续增长；2) 受益于融资环境改善，发行人 2023 年积极发行中票、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产品，融资力度的加大导致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规模的增加，从而致使发行人 2023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的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3.25 亿元，增

幅为 5.68%，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较大规模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3,060.00	33.40	551,700.00	23.66	726,135.99	3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36,688.43	13.66	262,312.26	11.25	678,439.56	33.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637,036.46	25.85	508,135.00	21.79	136,350.00	6.82
应付债券	598,775.90	24.30	795,523.21	34.12	173,324.98	8.6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8,693.72	2.79	214,091.49	9.18	284,780.85	14.25
合计	2,464,254.51	100.00	2,331,761.96	100.00	1,999,031.38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61 亿元、55.17 亿元及 82.3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余额分别为 67.84 亿元、16.23 亿元及 33.67 亿元，短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46 亿元、81.40 亿元及 115.97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债务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9.06 亿元，降幅为 42.0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益于融资环境改善，发行人积极发行中票、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产品，融资力度的加大导致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规模的增加，部分置换了发行人短期债务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债务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4.57 亿元，增幅为 42.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之前的长期债务将在未来两年内偿还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23,060.00	-	-	-	823,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36,688.43	-	-	-	336,688.43
长期借款	-	280,886.23	95,550.00	260,600.23	637,036.46
应付债券	-	-	70,311.24	528,464.66	598,775.9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58,693.72	10,000.00	-	68,693.72
合计	1,159,748.43	339,579.95	175,861.24	789,064.89	2,464,254.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46.4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

务为 115.9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06%，发行人有息债务仍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1.95 亿元，对短期债务的覆盖比例为 44.80%，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虽不高但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90 亿元、233.18 亿元和 246.43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存在一定依赖外部融资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及经营状况良好，后续债务偿还规划将结合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偿还有息负债：

1) 间接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农中建交国有五大行及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可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提供间接融资贷款，形成滚动债务。

2) 直接融资：除本次发行人计划申报的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外，发行人还有已申报的 30 亿元中票。

综上，发行人通过结合间接融资以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将会覆盖短期债务余额，公司能有效的应对中短期偿债压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面对中长期偿债压力，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的能力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力将有力地成为另一资金支持支柱，支撑发行人保障有息债务的偿付：

1) 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7 亿元、197.65 亿元和 147.9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和 19.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93.13 亿元、25.06 亿元和 5.53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 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2.85 亿元，合同负债 10.20 亿元。在公司

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债务的偿付。

3) 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30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 亿元、42.50 亿元和 25.5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和 57.23 亿元。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近期，发行人共成功发行两只 3 年期科创票据“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和“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票面利率分别为 3.40%和 3.43%，中债估值收益率分别为 3.0019%和 2.9795%，市场认可度较高，本期债券发行包销风险较小。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中债估值收益率	中债估值净值
1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3.43	20.00	20.00	3	2025-04-28	2028-04-30	3.0019	101.1775
2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3.40	10.00	10.00	3	2025-03-10	2028-03-12	2.9795	101.1013

(2) 说明发行人目前在财务公司支取资金的流程；股东是否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安排；

答复：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对于发行人而言类似银行，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方便内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集团内部各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账户划款相对方便，每月交易额约十余亿元。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可提高关联交易效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收付交易提供便利，且由于集团对旗下上市公司无资金归集限额和预算额度要求，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较高，调用该账户资金时无需财务公司审批，可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直接调取，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较强。

谨慎起见，发行人也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结合债务结构、业务收入、现金流、货币资金、资本支出计划等，量化说明发行人长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应对措施。

答复：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 和 0.46，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6.82%、62.07%和 65.3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项目组综合筛选了部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梳理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即 2022-2024 年度）偿债能力指标的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	流动负债占比（%）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601088.SH	中国神华	7,852.04	60.57	60.35	60.10	2.14	2.17	2.21	2.02	2.03	2.08
601225.SH	陕西煤业	1,983.60	65.57	59.01	57.88	1.62	1.22	0.90	1.56	1.16	0.83
601898.SH	中煤能源	1,416.03	59.98	58.93	61.66	1.18	1.22	1.11	1.09	1.13	1.03
600188.SH	兖矿能源	1,277.77	49.59	52.18	51.96	1.07	0.78	0.83	0.96	0.72	0.77
900948.SH	伊泰 B 股	437.93	47.97	51.63	51.23	1.77	1.21	1.37	1.69	1.13	1.28
600925.SH	苏能股份	351.33	54.31	50.33	49.42	1.04	1.27	1.06	0.97	1.20	1.01
000983.SZ	山西焦煤	344.03	55.66	54.78	40.66	0.92	1.08	0.77	0.84	1.00	0.69
600985.SH	淮北矿业	329.12	58.42	60.13	62.58	0.78	0.69	0.56	0.68	0.59	0.43
601699.SH	潞安环能	323.07	83.92	80.09	80.23	1.22	1.38	0.92	1.19	1.34	0.89
000937.SZ	冀中能源	238.16	84.33	71.15	68.50	0.84	0.97	0.90	0.78	0.90	0.82
600348.SH	华阳股份	237.73	62.30	65.75	51.48	0.87	0.70	0.69	0.84	0.67	0.65
601666.SH	平煤股份	204.94	76.82	62.07	65.36	0.53	0.66	0.48	0.52	0.64	0.46
601001.SH	晋控煤业	199.51	78.27	65.87	68.68	1.34	2.01	2.40	1.32	1.97	2.34
600546.SH	山煤国际	187.94	76.76	62.29	58.97	0.70	0.68	0.68	0.65	0.64	0.63
000723.SZ	美锦能源	185.39	71.49	69.16	68.50	0.80	0.58	0.48	0.70	0.50	0.40
601918.SH	新集能源	173.05	51.17	46.82	36.30	0.30	0.31	0.41	0.27	0.28	0.38
000552.SZ	甘肃能化	127.91	58.75	49.46	49.33	1.36	1.62	1.22	1.30	1.51	1.09

601101.SH	昊华能源	104.40	23.49	42.14	33.73	1.67	0.95	1.06	1.65	0.93	1.01
600395.SH	盘江股份	98.96	48.06	41.95	40.37	1.00	0.60	0.49	0.96	0.58	0.42
600403.SH	大有能源	97.55	83.82	84.43	81.74	0.66	0.49	0.47	0.65	0.47	0.46
平均值			70.02	66.93	66.01	1.09	1.02	0.98	0.98	0.92	0.89

注：可比公司为总市值（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最新收盘日的参考总市值）相邻的煤炭行业上市公司，顺序根据总市值由大到小排列。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和煤炭板块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现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长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后续债务偿还规划将结合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偿还有息负债

间接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5.90 亿元，已使用 211.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4.54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农中建交国有五大行及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可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提供间接融资贷款，形成滚动债务。

直接融资：除本次发行人计划申报的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外，发行人还有已申报的 30 亿元中票。

2) 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7 亿元、197.65 亿元和 147.9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和 19.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93.13 亿元、25.06 亿元和 5.53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 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2.85 亿元，合同负债 10.20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债务的偿付。

4) 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资本支出规模较大（2024 年支出规模达 61.23 亿元），但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30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 亿元、42.50 亿元和 25.5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和 57.23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可基本覆盖上述大规模资本支出，现金流风险较为可控。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提供可靠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结合间接融资以及直接融资渠道，以借新还旧、滚动债务的方式将会覆盖短期债务余额，公司能有效的应对短期偿债压力。面对中长期偿债压力，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的能力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力将有力地成为另一资金支持支柱，支撑发行人保障有息债务的偿付。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发行人长短期债务以及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6、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向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请项目组说明：

（1）平煤神马集团向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质押的背景，融资具体投向或用途；质权人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答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201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

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 18 亿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认缴出资 72 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51 万元和 49 万元。该笔基金用于偿还发行人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有息负债。根据建设银行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出质部分发行人股权作为担保以提高增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为该债转股基金的增信措施，属于非融资性增信措施，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基金账面余额为 32.69 亿元，建设银行持有份额已全部偿还，账面余额为 32.69 亿元，其中东方资管出资 14.67 亿元，股权质押仍用于该基金增信，质押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基金用于偿还平煤神马集团有息负债，触发条件为平煤神马集团不出资回购东方资管份额。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价 8.38 元/股，质押部分价值约 53.63 亿元，与当前基金余额差距较大，触发股权质押行使权力的可能性极小，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较小。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提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具体如下：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较高的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69.92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40.20%；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575.4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9.19%。2022-2024 年末，平煤神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5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6 和 0.72，总体上短期偿债压力有所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约 956.4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 300.33 亿元，同时 2024 年度，平煤神马实现净利润 24.40 亿元。此外，平煤神马集团目前融资渠道畅通，持续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其自身偿债能力较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为非融资性担保，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总体风险可控。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影响较小。

7、安全生产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未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请项目组：

（1）说明上述事故目前处理进展及发行人整改情况，该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债券注册构成实质障碍；

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平煤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十二矿“1.12”事故后，公司下属 13 对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除十二矿外，其他非事故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复产验收情况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按程序批准平

煤十二矿复产。2024 年 5 月 29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豫工信煤安函[2024]162 号予以批复，同意平煤十二矿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已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其中十二矿核定产能为 104.00 万吨/年，占比仅 3.26%，占比较小。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内部针对包括调查报告中提到的相关问题等均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形成整改台账，并将整改台账报送了上级有关部门。整改台账上包括存在的各项问题、对应的整改措施、十二矿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就整改情况的批示等。

从《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来看，该事故对平煤十二矿的处罚未对发行人公司债的申报及发行条件造成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条件。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及该事故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项目组也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事故处罚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组已获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说明》，详见底稿系统“9-2-1”。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生的其他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导致停工停产；如是，说明整改进展，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否已消除；

答复：

经核查，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情况，但存在因重大事故隐患而被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的情形，具体如下：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的行政处罚（豫煤安监五罚〔2024〕1012 号）。停产整顿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的行政处罚（豫

煤安监五罚〔2024〕1018号）。停产整顿时间：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31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依法作出责令其停产整顿3日的行政处罚（豫煤安监五罚〔2024〕2059）。

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一是加强“一规程四细则”学习，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二是加强职工培训，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三是加强现场管理，一工程一措施，严格按照措施施工，规范作业流程，四是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努力把风险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综上所述，相关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已消除。

（3）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历史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次数较多。说明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持续较大不利影响；

答复：

经核查，除平煤十二矿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包括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职工学习培训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持续较大不利影响。

（4）结合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重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及有效性。

答复：

关于安全生产制度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设立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安全监管处、生产处、开拓处、通风处、地质测量处、机电处、安全培训处、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救护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来负责煤炭安全管理。

（2）发行人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

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发行人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发行人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发行人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发行人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发行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发行人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

后，2013 年建成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发行人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发行人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发行人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行人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切实做好重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8、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5.06 亿元。请项目组：

(1) 说明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未来回款计划；

答复：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0 亿元、32.41 亿元和 25.0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和 3.27%，占比不高，主要系应收销售煤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35 亿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78.07%，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512.25	11,175.61	5.00
1 至 2 年	27,596.62	2,759.66	10.00
2 至 3 年	16,627.90	4,988.37	30.00
3 至 4 年	3,888.62	2,527.60	65.00
4 至 5 年	4,404.14	3,963.72	90.00
5 年以上	10,276.59	10,276.59	100.00
合计	286,306.12	35,691.56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回款计划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56.38	24.47	3,502.82	5.00	1 年以内	视经营情 况回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59,826.26	20.90	2,991.31	5.00	1 年以内	视经营情 况回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8,707.71	17.01	2,435.39	5.00	1 年以内	视经营情 况回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2,685.96	14.91	7,136.30	16.72	1 至 2 年	视经营情 况回款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0,896.41	3.81	602.74	5.53	1 年以内	视经营情 况回款
合计	232,172.72	81.10	16,668.56	-	-	-

根据上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共计为 23.22 亿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81.10%，皆为应收销售煤款，报告期内回款速度较快，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未来将视各对手方企业经营情况陆续回款。

（2）结合欠款方资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组合 1：单项计提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总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 亿元，计提比例为 12.47%，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512.25	11,175.61	5.00
1 至 2 年	27,596.62	2,759.66	10.00
2 至 3 年	16,627.90	4,988.37	30.00
3 至 4 年	3,888.62	2,527.60	65.00
4 至 5 年	4,404.14	3,963.72	90.00
5 年以上	10,276.59	10,276.59	100.00
合计	286,306.12	35,691.56	-

经项目组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皆为信用及经营状况良好的地方国有企业，查询结果详见底稿“2-3-4 诚信查询-应收账款对手方”。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主要对手方信用及经营状况皆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孟凡浩 肖桐
 吕原萌 欧杨苓
 吕原萌 欧杨苓

项目负责人： 王宇
 王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 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晨
 王 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及时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流水号：0000000736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上市发行，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公正的调查工作，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

本次核查意见编写的依据是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书面声明和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等资料。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具有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2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2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4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6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4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4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8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2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3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2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8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8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0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4
三、内核意见.....	12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30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130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3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语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担任单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发行时的约定为准。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1/3 焦煤	指	1/3 焦煤是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焦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 (集团) 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 (2005) 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 豫国资产权 (2005) 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 (2005) 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 (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 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5) 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 (注: 即发行人) 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4、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5、2010 年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6、2011 年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7、2015 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8、2020 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年4月4日、4月24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2.7亿元为下限，3.3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5.45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4.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2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15,276,893元。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1,478,576股，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66,92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回购最高价格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72元/股，回购均价4.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8,733,593.52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并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61,164,982元减少至2,327,704,469元。

9、2020年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 (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2024 年第四季度	8,000	985
2025 年第一季度	36,000	4,453
合计	1,472,398,000	162,523,676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50,99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100,03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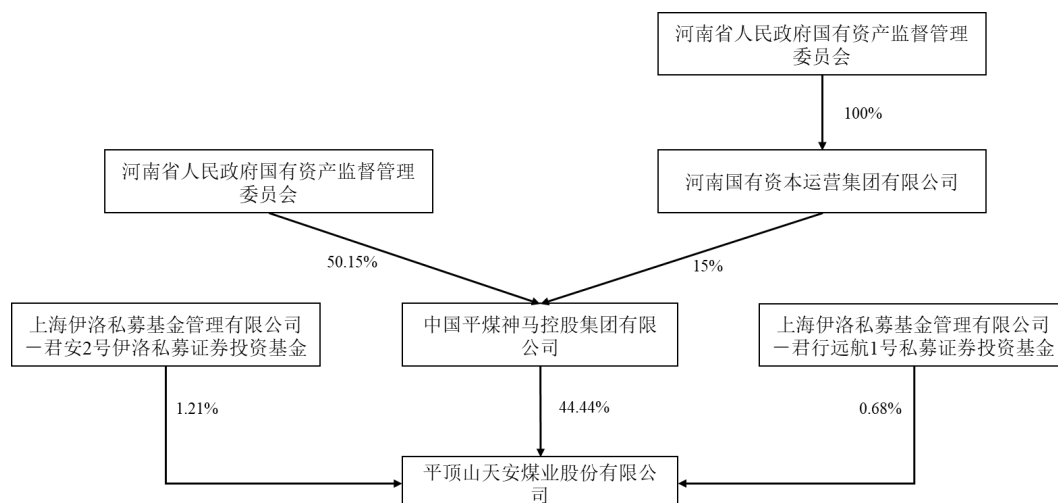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100,034,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51,273,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475,150,991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34,147	44.44	流通 A 股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936,722	4.81	流通 A 股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0,454,048	4.46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7,378	2.08	流通 A 股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70,577	1.44	流通 A 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28	流通 A 股
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流通 A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6,277,877	1.06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23,238	0.77	流通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287,751	0.74	流通 A 股
	合 计	1,541,884,330	62.29	

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

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2.9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6.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36 亿元，净利润为 24.40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112,605.98	23.86%	487,596.42	17.99%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冶炼精煤	325,052.31	68.89%	2,096,397.09	77.35%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其他洗煤	27,957.04	5.92%	99,612.14	3.6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销售	5,417.16	1.15%	20,807.98	0.77%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地质勘探	828.95	0.18%	5,957.35	0.22%	2,281.82	0.07%	3,031.54	0.09%
合计	471,861.43	100.00%	2,710,370.98	100.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2,710,370.98 万元和 471,861.43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0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2.04%。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99,278.25	26.20%	419,030.77	21.63%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冶炼精煤	246,763.25	65.11%	1,396,665.46	72.10%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其他洗煤	27,155.72	7.17%	96,928.82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材料销售	5,075.09	1.34%	19,497.35	1.01%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地质勘探	702.06	0.19%	5,022.06	0.26%	1,926.77	0.09%	2,528.39	0.11%
合计	378,974.37	100.00%	1,937,144.46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78,974.3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1,815,696.23 万元，占比 93.73%。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13,327.73	14.35%	68,565.65	8.87%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冶炼精煤	78,289.06	84.28%	699,731.62	90.50%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其他洗煤	801.32	0.86%	2,683.32	0.35%	3,049.58	0.31%	5,323.94	0.44%
材料销售	342.07	0.37%	1,310.64	0.17%	1,872.03	0.19%	3,066.41	0.25%
地质勘探	126.89	0.14%	935.29	0.12%	355.05	0.04%	503.15	0.04%
合计	92,887.06	100.00%	773,226.52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	11.84%	14.06%	14.02%	15.91%
冶炼精煤	24.09%	33.38%	38.05%	42.32%
其他洗煤	2.87%	2.69%	3.02%	3.89%
材料销售	6.31%	6.30%	6.55%	6.84%
地质勘探	15.31%	15.70%	15.56%	16.60%
合计	19.69%	28.53%	31.81%	34.90%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为 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773,226.52 万元和 92,887.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28.53%和 19.69%。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0%、8.77%、8.87%和 14.35%，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9.87%、90.69%、90.50%和 84.28%。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 (万吨/年)	剩余可开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332.80	13,230.90	320.00	29.50	1/3 焦煤、肥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247.00	9,805.50	230.00	30.50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664.50	6,936.90	272.00	18.20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46.10	7,321.50	190.00	27.5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488.20	10,730.77	320.00	23.95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41.10	19,261.79	405.00	33.97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19.90	1,636.80	90.00	12.99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492.70	10,709.92	264.00	28.98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543.10	15,269.60	288.00	37.87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76.50	2,431.20	104.00	16.7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574.85	43,775.67	210.00	148.90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79.56	519.49	80.00	4.6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882.27	2,989.63	180.00	11.86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6,055.10	20,641.40	240.00	61.4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7,943.68	165,261.07	3,193.00	487.02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

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 —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 (万吨/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4 年	混煤	3,193	917.30	908.54	27.58	99.05
	冶炼精煤		1,195.20	1,195.58	3.31	100.03
	其他洗煤		537.66	536.97	1.60	99.87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炼精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他洗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炼精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他洗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54 年 2 月 25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34 年 6 月 30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917.30 万吨和 321.84 万吨，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2024 年混煤产量较 2023 年下降了 26.92%；报告期内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20 万吨和 247.03 万吨，2023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增长 6.83%，2024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5.78%；2023 年其他洗煤产量 570.31 吨，同比上年下降 4.05%，2024 年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5.72%；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产量	321.84	917.30	1,255.27	1,280.24
精煤产量	247.03	1,195.20	1,268.54	1,187.47
其他洗煤产量	131.59	537.66	570.31	594.39

(2) 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92,398.30 万元。2023 年原煤采选总成

本较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	28,045.30	130,097.91	141,399.64	219,564.44
应付职工薪酬	113,080.36	675,267.31	647,319.99	773,005.55
电力	24,928.32	99,342.88	97,780.62	134,730.97
折旧费	67,103.18	291,959.53	294,978.11	152,023.05
安全生产费用	49,412.52	187,395.96	208,747.70	217,602.85
维简费	4,580.76	16,515.61	18,423.37	26,914.69
其他	105,247.86	536,565.27	692,602.88	758,151.54
合计	392,398.30	1,937,144.46	2,101,252.29	2,281,993.09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Ⅰ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Ⅱ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Ⅲ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3,09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6,95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3%。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08,569.48 万元，占采购总额 4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5,141.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77%。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17,157.39	0.63%
	3	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5.07	0.54%
	4	浙江安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4,438.66	0.53%
	5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186.79	0.27%
合计			1,308,569.48	48.74%
2023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757.03	0.14%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合计			1,253,094.68	48.16%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 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 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 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 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 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 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 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 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 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 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 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 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 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 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 要求增加煤质工程, 加快优化运输系统, 实现煤研分运; 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 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 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 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 加大原煤入洗量, 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 加强日常技术管理, 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 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 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 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 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 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 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 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 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 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 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 突出标准、法规意识, 将标准变为习惯, 让习惯符合标准, 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 量化细化工作标准, 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

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6、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万吨）	250.53	908.54	1,260.21	1,292.37
冶炼精煤（万吨）	237.74	1,195.58	1,271.36	1,196.07
其他洗煤（万吨）	130.35	536.97	571.26	603.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1,861.43	2,710,370.98	3,081,472.77	3,505,220.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465,615.32	2,683,605.65	3,050,610.22	3,457,383.78
1、混煤	112,605.98	487,596.42	613,182.32	723,005.47
2、冶炼精煤	325,052.31	2,096,397.09	2,336,472.67	2,597,494.81
3、其他洗煤	27,957.04	99,612.14	100,955.23	136,883.51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1,292.37 万吨、1,260.21 万吨、908.54 万吨和 250.53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23,005.47 万元、613,182.32 万元、487,596.42 万元和 112,60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196.0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58 万吨和 237.74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2,597,494.81 万元、2,336,472.67 万元、2,096,397.09 万元和 325,052.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603.85 万吨、571.26 万吨、536.97 万吨和 130.35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136,883.51 万元、100,955.23 万元、

99,612.14 万元和 27,957.04 万元。

近三年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676.66	7.92	8.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488.89	7.08	7.9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88.02	2.63	2.9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3.69	2.26	2.53
合计	1,870,286.77	61.76	69.00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870,286.77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9.14%、

57.57%和 61.7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选自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0331/2025 年 1-3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4.65	766.64	776.85	742.46
总负债（亿元）	522.34	473.74	485.79	493.93
全部债务（亿元）	389.70	321.97	327.18	30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2.31	292.90	291.06	24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00	302.81	315.61	360.44
利润总额（亿元）	2.32	34.58	56.73	83.02
净利润（亿元）	1.40	25.55	42.50	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23.50	40.03	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6	23.40	39.77	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5	57.23	61.1	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3	-53.57	-48.07	-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0	-44.23	9.34	22.68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倍）	0.52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3.34	61.79	62.53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6.31	52.36	52.92	55.25
营业毛利率（%）	17.90	26.04	31.45	3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0.66	6.25	9.4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0.58	9.72	14.18	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	/	9.69	14.09	29.32

EBITDA (亿元)	/	88.56	112.23	123.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年)	/	0.28	0.34	0.4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6.36	7.31	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97	10.54	10.94	15.8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96	44.21	48.65	43.19

注：(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民生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态势, 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且有所下降。同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正常, 盈利能力较强。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26、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发行人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9 亿元、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824.65 亿元，净资产 302.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 57.23 亿元及 4.7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041616230990682876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

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 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民生证券核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民生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并检索包括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hena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3、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4、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 5、发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6、发行人非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7、发行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 8、发行人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9、发行人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10、发行人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11、发行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12、发行人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13、发行人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14、发行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15、发行人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16、发行人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7、发行人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8、发行人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19、发行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20、发行人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21、发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
- 22、发行人非失信房地产企业;
- 23、发行人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4、发行人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发行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存在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民生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民生证券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

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

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 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 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

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4) 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9)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民生证券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10 月 17 日，民生证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3 号），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营业部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现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二是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营业部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针对上述问题，该营业部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2) 2022 年 11 月 9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民生证券存在以下

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 年 1 月 17 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智、王虎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28 号），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受理了民生证券推荐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发行人向本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中国证监会对其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民生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严智、王虎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对发行人积压品销售相关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二、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三、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成本核算、产品质量控制等事项。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3 年 1 月 1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 号），上海证监局发现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4 月 3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5 号），上交所查明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

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5 月 11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7 月 1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在保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2 月 6 日，民生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客户服务微信群运用微信朋友圈营销等行为管理不足，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三是个别从业人员违规登录与操作客户账户。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06 月 23 日，民生证券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凯、马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1 月 29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个别员工奖金分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5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0 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且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二是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三是对发行人节能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未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四是未督促发行人充分、准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信息。五是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性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3 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未能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披露，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生产管理内控等问题，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4) 2025 年 2 月 8 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及时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年2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

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 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锦天城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三)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民生证券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6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民生证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根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9 亿元、40.03 亿元以及 23.5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 33.68%提高到 41.34%，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0.55 增加至 0.62，比率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

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据此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创票据)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兴业银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邮储银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兴业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计				41.59	

本次债券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及对应金额将根据审核进度、发行时间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如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民生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民生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民生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0%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

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 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净利润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数股东损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少数股东权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税费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净利润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数股东损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润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税费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净利润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3)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 (原煤) 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3)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2024 年发行人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20 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5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8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9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租赁业
10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工业
1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5.12		工业
12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其他采矿业
13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采矿

经民生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4,737,404.70 万元和 5,223,367.9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3,096,259.97 万元和 3,464,092.6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65.36%和 66.32%。此外，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0.48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46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250,614.56 万元和 298,19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17%、3.27%和 3.62%。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67%，主要系部分销售煤款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128,294.80 万元和 28,76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4.45%、4.24%和 5.3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若未来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526,494.08 万元和 619,067.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6.87%和 7.51%。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535,674.25 万元和-315,286.31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

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4%、57.57%和 61.76%。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

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

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

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 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五)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 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 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并查阅公开信息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九) 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触发《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

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742,042.5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373,765.8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包括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流动资产变现及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等，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因此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33%，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3.2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库存及供需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震荡下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营业收入

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突出，资信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在必要时也能适当通过调整信用账期缓解资金压力，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442,319.71 万元和 126,960.0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0.22%，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等。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九条：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4.06%。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4.69%。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255,511.86 万元和 14,020.03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1.4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9.88%。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8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十一)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十二) 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利用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新增产能分别为 449 万吨/年和 180 万吨/年。

2016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6 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需要置换指标 9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73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7.27 万吨/年。2017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59.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20.3 万吨/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退出产能 326 万吨/年。发行人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的要求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合计			206

发行人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2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4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合计			90

发行人 2020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合计			3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1) 不存在不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的不安全生产的情况。

(2) 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3) 不存在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规定的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4、关于是否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不存在未办理相

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发行人亦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关于综合指标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正常类煤炭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 2024 年度指标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766.64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302.81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26.04%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5.55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1.7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75.84 亿元	否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指标，应划分为“正常类”。

(十三)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

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现金流出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599.58 万元、681,768.04 万元及 612,253.7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822,429.12	967,993.67	943,178.53	到期退回银行账户偿还本金	6 个月-1 年
	其他	33,131.00	-	-	-	-
	合计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对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1%，均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1,374.48	6.23%	2026-3-2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4,581.59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0	16,078.50	4.05%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0	13,144.01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0	47,736.88	5.42%	2027-5-2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15	2,537.19	5.80%	2025-4-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3,385.64	5.80%	2025-9-2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9,106.66	4.25%	2025-9-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17,321.36	4.2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0	24,863.45	3.95%	2026-9-28
合计		140,129.75		

发行人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此前子公司或分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

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减少该种融资模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46.70 亿元、39.96 亿元、16.87 亿元和 14.0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6%、17.14%、6.85%和 5.11%，余额及占比显著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对发行人平煤十二矿安全事故的核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以下简称“安监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369389X3）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对 39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承销商查询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1	2010.07.19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现行有效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2	2014.11.2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	现行有效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 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 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3	2015.04.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	现行有效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2015)20 号)		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 2016 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 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4	2015.07.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 号)	2017.05.22 废止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5	2016.05.09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	现行有效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惩戒措施：(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6	2016.05.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现行有效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7	2016.12.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8	2017.05.0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	本篇法规被《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废止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三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9	2017.07.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	本篇法规被《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废止	（一）省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收集的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煤矿方面情况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报送），经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下同）审签后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格式详见附件1）；总局办公厅汇总并分类后，分别印送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审核；有关业务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反馈总局办公厅。
10	2023.10.01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以下简称严重违法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效力	有关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下称“23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下称“联合惩戒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领域的联合惩戒对象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称“49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的...；第三条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49号文目前已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下称“《管理办法》”）废止，4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范围、第三条规定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范围，被《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所涵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含了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根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说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则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中的“安全失信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不应当适用“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的联动管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应当适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

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中的“联合惩戒对象”，不应当适用“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不应当适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应被列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应当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亦未触发23号文下需“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民生证券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发行人2022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检查业务合同、检查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后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项目的签字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次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所在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民生证券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五章 法律意见书编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进行了核查，并充分获取了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具备相应胜任能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民生证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分明，相互牵制。民生证券对债券承销业务的重要环节和关键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覆盖了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审核、挂牌上市或发行后续持续管理等流程，确保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民生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对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业务管理和质量控制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第一阶段：债券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主承销商债券承销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业管及质控部负责债券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联席主承销商项目组；联席主承销商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债券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债券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相关部门对债券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主承销商对债券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债券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联席主承销商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债券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主承销商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交易所或其他机构申报。

（二）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立项审核

(1) 立项申请

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与业管及质控部初步沟通后,提交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

(2) 立项审核意见及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了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提交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

(3) 立项评审

民生证券业管及质控部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会议由业管及质控部主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成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成员介绍了本次债券项目的相关情况,分析了该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情况;

②业管及质控部工作人员对立项材料初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同项目组成员和与会委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③立项评审小组和与会成员分别对本次债券项目立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项目组成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说明;

④立项评审小组与会成员在与项目组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对本次债券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立项评审小组同时形成了书面的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了回复。

(4) 立项表决

参与评审委员 5 名,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本次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内核审核

(1) 内核申请前复核

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 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通过。

(2) 内核申请

本次债券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申请。

(3) 问核程序

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问核工作, 形成了书面文件记录并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4) 内核会议

业管及质控部对本次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 并与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审核意见回复、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 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民生证券内核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会议由内核办公室主任主持, 内核委员和主承销商成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向内核委员介绍: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②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 相关事业部专职合规主管结合发行人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对合规管理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 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说明;

4) 内核办公室审核人员就需要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5) 内核委员逐一问询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做出相应解释；

6) 除内核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讨论并表决；

7) 内核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整理表决结果；

8) 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和内核结论意见；

(5) 内核表决

参与内核会议的委员【7】名，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建议暂缓，本次债券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关于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7.58%、34.38%、31.45% 和 27.30%，呈下降趋势；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 1-9 月相比净利润下降 11.36 亿元，预计 2024 年全年净利润低于 2023 年全年净利润；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呈下跌趋势。请说明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结合市场供需及价格走势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分析盈利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3.60%，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11.36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商品煤销售的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上一年同期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煤销售毛利润为 63.17 亿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8.00 亿元；发行人商品煤销售毛利率为 30.46%，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1.9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因国内煤炭产量及进口煤量上升，煤炭总供给量上升，而煤炭下游终端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导致国内市场煤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应发行人商品煤的销售价格下降，其毛利润及毛利率同步下降。

2、煤炭行业市场供需及价格走势分析

(1) 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分析

我国煤炭供给主要来自原煤开采冶炼及煤炭进口。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2023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4.74 亿吨，较上一年度上升 61.8%，增长幅度较大，2024 年煤炭进口规模进一步扩大至 5.4 亿吨，较上一年度上升 14.4%，国外进口煤炭主要来自印尼、俄罗斯和澳大利亚。

我国煤炭下游终端行业主要为电力、钢铁与建材行业。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 49.3 亿吨，2024 年约为 49.54 亿吨，增速较上一年相比仅提升约 0.5%，大幅放缓，主要系当期水电对煤电替代效应明显导致煤电增速减弱，且钢铁、建材行业受地产及基建行业下行的影响导致其产量下降所致。

综上，2023-2024 年度，因煤炭进口量增幅较大，我国煤炭上游供给量大幅上升，各年度煤炭总供给量已超过 50 亿吨；2023-2024 年度，受替代能源挤占份额、基建及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煤炭下游终端行业发展增速较弱，各年度煤炭总体消费总量已低于煤炭总供给量，出现煤炭供给过剩的情形。

(2) 国内煤炭价格走势分析

发行人主要对外销售的商品煤为冶炼精煤，其毛利润占报告期各期的比重分别为 84.31%、89.87%、90.69%和 91.32%，占比较大。根据 IFIND 查询，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国内主精焦煤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国内主精焦煤单价



2023 年 1-12 月，国内主精焦煤价格区间为 1,610.00 元/吨至 2,660.00 元/吨，其中，仅 2023 年 4-7 月存在售价低于 2000 元/吨的情形；2024 年 1-12 月，国内主精焦煤价格区间为 1,460.00 元/吨至 2,560.00 元/吨，其中，2024 年 4-12 月，售价已低于 2000 元/吨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25 年 1-2 月，国内主精焦煤价格区间为 1320 元/吨-1440 元/吨，呈下降趋势。

(3) 发行人未来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分析

根据上述煤炭供需及价格走势分析，近两年我国煤炭行业整体呈供给量过剩且煤炭价格下行的趋势，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煤炭行业景气度及煤炭价格关联性较强，因此未来债券存续期间，如煤炭进口量持续上升、下游终端行业因增长放缓而无法承接上游全部煤炭供给，致使煤炭供需持续呈失衡状态、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则发行人未来存在煤炭产品销量及售价持续走低的情形，对应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良好，对应偿债能力较强。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881.97 万元、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和 2,331,88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307.67 万元、619,733.88 万元、425,005.32 万元和 220,794.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11.31 万元、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99,841.17 万元。

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持续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和精煤战略。通过智能化矿井建设，节省人力成本，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原煤采选成本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32,028.76 万元、773,005.55 万元、647,319.99 万元和 512,053.31 万元，效果显著；通过精煤战略，发行人加大原煤转化力度，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精煤产量，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80 万吨、1,187.47 万吨和 1,268.54 万吨，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精煤产量增幅 6.83%。

此外，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系以长协价格定价煤炭产品，长协价格主要由基准价和浮动价构成，基准价由发改委制定，浮动价系根据各类煤炭价格指数的变动做浮动调整，如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综合价格指数(NCEI)、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发行人长协价格主要以季度为周期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较市场现货价格相比，变动频率较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该特征在煤炭价格下行周期有利于稳定公司盈利能力。

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煤炭供需持续呈失衡状态，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则对偿债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因市场煤炭供需失衡，煤炭价格持续下降而发生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项目组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做如下相关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711.31 万元、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99,841.1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29.43%，主要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2) 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 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关于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请项目组说明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人业务和偿债能力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请项目组说明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持续关注，是否在审核阶段与交易所进行预沟通。

回复：

1、十二矿事故对本次债券申报的影响

经核查，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以下简称“十二矿事故”）对本次债券项目申报及审核不存在实质影响。

(1)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三号指引”）之第七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针对上述指引要求，项目组进行如下核查：

1) 项目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公示信息及事故调查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2) 项目组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的《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公示》，平煤十二矿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豫）MK 安许证字[2018000212]），因此，平煤十二矿为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办〔2017〕49 号》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及“《办法》政策解读”第七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管理强度较高的信用监管工具，对被列入对象权利影响较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从法规原理上，失信名单列入对象为“直接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决定将平煤十二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将平煤股份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3) 经沟通，发行人和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正在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沟通、协商出具平煤股份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相关证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第 30 条,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经核查,十二矿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官网等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就该事故进行通报,限制发行人一年内新增债券融资。此外,该事故发生距今已满一年。

(3) 经项目组核查及与律师沟通,从《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来看,该事故对平煤十二矿的处罚未对发行人公司债的申报及发行条件造成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条件。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及该事故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内容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核查之“3”,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根据上述核查之“1”和“2”,发行人未触发新增债券受限条款。因此,发行人可以新增债券融资。

2、十二矿事故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二矿事故发生后,除十二矿以外,发行人其他矿井已在 2024 年 2 月 2 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十二矿也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0,727.32

万吨，可采储量 158,940.14 万吨，核定产能 3,203.00 万吨。其中十二矿核定产能为 104.00 万吨/年，占比仅 3.25%，占比较小。

综上，十二矿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除十二矿以外，其余矿井已在 2024 年 2 月初实现复工复产，恢复时间较早，虽然十二矿停工时间较长，但其煤炭产量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因此十二矿事故对发行人公司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3、十二矿事故对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障碍的说明

项目组已在本问题回复之（一）和（二）就十二矿事故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受理、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论证，确认发行人目前符合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且十二矿事故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因此，十二矿事故对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障碍。

4、牵头主承销商预沟通事项

目前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就十二矿事故正在组织回复文件，说明十二矿事故及后续整改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关于融资。

1、请说明发行人在银行授信充足的情况下，仍存续 14.18 亿元非标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融资多元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融资、银行贷款、非标融资等。融资多元化有利于扩展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融资渠道、维持融资结构的稳定性，缓释单一融资风险。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非标融资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先前发行的“23 平煤 02”目前已进入回售登记期，同时发行人已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23 天安煤业 MTN001”行使赎回选择权并发出公告。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近期对到期债券的偿付资金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及风险。

回复:

(1) “23 平煤 02”偿付安排

“23 平煤 02”回售登记期为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3 平煤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00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公示信息核查及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先前存在债券回售后再转售的成功案例，发行人“22 平煤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7 亿元，第一个回售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在第一次回售登记期间，投资者发起回售其本金 1.76 亿元，发行人将回售本金全部成功转售。

(2) “23 天安煤业 MTN001”偿付安排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先前申请的永续中票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永续中票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其申报材料中明确募集资金偿付标的包含“23 天安煤业 MTN00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5 天安煤业 MTN001”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系偿还“23 天安煤业 MTN001”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2025 年兑付安排公告》，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23 天安煤业 MTN001”的本息进行偿付。因此，发行人系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实现对“23 天安煤业 MTN001”的接续。

(3) 发行人有息债务资金偿付能力

如“23 平煤 02”未能实现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则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收益、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等，具体分析如下：

1) 日常经营收益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 亿元、360.44 亿元、315.61 亿元和 233.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3 亿元、57.39 亿元、40.03 亿元和 20.45 亿元。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6.49 亿元、123.55 亿元和 112.23 亿元，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6.45、9.95 和 7.3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益来源稳定，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收入可以对短期债务及利息实现有效覆盖，因此，发行人良好的日常经营收益状况为“23 平煤 02”本息及其他有息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如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的回款、存货等资产的出售等。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164.56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62.87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29.0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 亿元，非受限存货余额为 6.35 亿元。如果发行人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23 平煤 02”本息和其他有息债务的情况，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3) 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经营发展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拥有可靠的资金保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398.90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92.2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06.6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后续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充足，可通过日常经营收益、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等足额偿付到期有息债务，偿债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3、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26.94 亿元，同期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92.25 亿元，差异较大。请说明形成差异的原因。

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和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贷款提前还款的情形所致。银行贷款提前清

偿部分对应的授信额度尚未同步恢复,导致发行人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大幅高于银行贷款余额。

4、2024年6月和7月,发行人有两期公司债券在上交所终止,请问具体原因,终止原因是否仍旧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影响。

回复: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向上交所申报的一笔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和永续期公司债分别于2024年6月和7月终止审核,系十二矿事故所致。

2024年1月,发行人十二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管部门于2024年12月出具对十二矿事故出具相关事故调查报告。十二矿事故发生后至等待监管部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期间,发行人事故责任尚未认定,发行人、债券项目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因十二矿事故而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上述项目终止审核。

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及公开信息查询,项目组已落实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触发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及新增债券融资的法律法规(具体核查过程详见问题二的回复),符合新增债券发行条件。因此十二矿事故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影响。

5、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近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的永续中票已在2025年2月20日获得注册通知书。永续中票募集说明书(终稿)披露的募集资金偿还标的含“23平煤01”,与本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偿还标的存在重复的情况。目前,本项目已申报至交易所,请项目组及时沟通本次债券项目牵头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后续在申报材料中对募集资金偿还标的进行相应调整。

回复: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近期申报的永续中票申报材料,确认该项目与本次债券项目存在募集资金重复的情形,募集资金偿还标的均存在“23平煤01”。项目组后续就该事项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持续沟通,在项目封卷阶段,完成对募集资金

偿还标的的调整工作，解决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债券期限设置较长。提醒项目组关注本次债券期限设置较长对后续询价、发行可能产生影响，并建议结合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适时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回复：

在本债券项目后续发行阶段，我司、牵头主承销商、其他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结合询价情况、市场债券利率水平、发行人融资要求等多因素，对债券期限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债券期限、设置回售日等。

（四）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属煤炭开采企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请项目组说明开展该业务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融资租赁”）75%股权并通过国厚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模式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根据发行人公示信息，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1、发行人以国厚融资租赁为金融平台，积极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开拓可长期使用的大额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提供大型采购、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所需资金支持；

2、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象主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焦化企业和煤矿，2021 年，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国厚融资租赁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国厚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2022 年，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国厚融资租赁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国厚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5,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2023 年，中鸿煤化以其固定资产与

国厚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从国厚融资租赁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0,000.00 万元。

其中，中鸿煤化和京宝化工为公司煤焦产业链下游客户，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新建煤矿，建成投产后将注入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有助于加快煤矿建设，助力上市公司未来主业发展。因此，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煤炭洗选及煤炭销售具有较强关联性。

此外，项目组已核查国厚融资租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示信息，确认国厚融资租赁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综上，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备合理性。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及项目组先前反馈回复情况，发行人关联方销售主要为煤炭销售，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高且占比较大，请项目组从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措施、关联方制度运行情况等方面及底稿获取情况介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以上程序得出的尽职调查结论是否与发行人内控制度约定的执行情况一致、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和对本次发债的影响。

回复：

项目组主要从“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和“关联方制度运行情况”两方面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约定的执行情况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存在负面影响。

(1) 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对应开展的关联交易主要包

括原煤采购、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及劳务服务采购以及煤炭产品销售。

1) 原煤采购的尽调核查情况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煤的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18.89%和 12.27%，占比较低。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原料煤采购合同》及其定价条款，根据定价条款约定，发行人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因此，发行人开展关联原煤采购具备公允性。

2) 煤炭产品销售的尽调核查情况

项目组收集的底稿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对应的结算单、结算发票以及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取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数据等。

①项目组对煤炭产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抽凭核查。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并抽取几笔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料”）及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港贸易”）等关联方开展煤炭产品销售对应的结算清单存根联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核查结算清单存根联与同期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一致性，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②发行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碳材料和平港贸易销售煤炭产品的金额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三家客商销售煤炭的金额为 87.80 亿元，占煤炭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68.12%。因此，项目组对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就煤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抽凭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商开展煤炭产品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大，但单笔煤炭产品交易的金额相对较小，各期煤炭产品交易次数较多，因此项目组一方面对三家客商各随机抽取一笔煤炭产品交易对应的结算单及结算发票，每笔交易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将抽查凭证上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对，确认价格公允性；另一方面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的公示信息，包括其他债权及股权类项目的公示信息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性，核查内容如下：

平港贸易：根据抽凭核查的结果，平港贸易在 2024 年 9 月的煤炭销售结算清单存根联中以 1906.66 元/吨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 1,619.391 吨焦煤精煤，金额共 3,087,621.42 元，同期平顶山主焦煤出厂价格约为 1920 元/吨。

首山碳材料：根据抽凭核查的结果，首山碳材料在 2023 年 11 月的煤炭销售结算清单存根联中以 674 元/吨至 737 元/吨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 5,063 吨肥煤混煤，金额共 3,606,796 元，同期全国混煤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708 元/吨至 728 元/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抽凭核查的结果，平煤神马集团焦化贸易分公司在 2022 年 6 月的煤炭销售结算清单存根联中以 2820 元/吨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 2586 吨焦煤精煤，金额共 7,601,629 元，同期河南精焦煤长协价格约为 2900 元/吨。

公示信息披露核查：项目组阅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公示信息，如发行人于 2022 年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监管回复文件，其中涉及 2010-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的差异比对，差异较小，因此关联价格公允。此外，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公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审计报告意见，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含关联交易制度，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经项目组抽样核查及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尽调核查情况

项目组收集的底稿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款结算发票、采购清单、设备及材料的公开采购价格信息。

①项目组核查《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设备和材料对应的结算发票以及采购清单确认设备及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②根据《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要求，发行人采购设备、配件及材料，需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智采云平台”进行采购，在平台下单。项目组对平台网页进行浏览，对各类挂网商品进行抽查，将商品售价与国内电商平台的同类型产

品售价进行比较，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此外，项目组也对发行人采购设备和材料所实际支付的采购金额所对应的凭证进行抽凭，确认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公开售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产品定价公允。例如，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采购“格力（GREE）清柔风新一级能效变频冷暖挂式卧室空调挂机”的单价约为 3,723.57 元/台，与目前京东销售价 4,018.00 元/台不存在较大差异。

4) 采购工程服务的尽调核查情况

项目组收集的底稿包括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结算单、工程预算书、设备台账、合同金额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项目组核查工程进度结算单、工程预算表、设备台账确认工程的真实性及施工进度；各项目工程款支付节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因此，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均真实无误，确认采购工程服务的真实性。

针对工程造价公允性核查，项目组筛查了工程项目采购定价程序文件，如预算单、合同会签审批表等，合同定价符合集团内部采购程序要求。同时项目组重新复核了合同定价条款，条款签订模式主要先列明暂估价格，最终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补充定额为计算依据；另外，项目组抽查了工程预算单中主材单价，比如不同型号的无缝钢管，整体预算单价约为 4 元/kg，符合当期（2023 年 2 季度）市场价格。由于工程造价相关价格均有第三方审计根据工程造价相关法规最终计算确定，因此判断发行人无法通过不公允定价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

(2) 关联方制度运行情况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平煤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根据《平煤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示信息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项目组核查《平煤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约

定内容，主要核查不同金额关联交易执行所需履行的程序，例如：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至 5% 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组核查《平煤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约定内容，主要核查不同金额关联交易对应的信息披露要求，例如：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上述《平煤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约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公示信息进行核查。项目组一方面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抽查，确认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决议程序与关联交易制度约定一致；另一方面对关联交易公告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未来年度发生额预计情况公告、关联交易临时公告，确认公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等符合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要求。

除核查上述发行人编制并披露的公示信息外，项目组核查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各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各期审计报告未发表关联交易负面意见，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系遵循关联交易制度开展关联交易。

2、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煤炭销售中前五大关联对手方及对应的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1) 发行人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关联对手方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关联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关联对手方情况

单位: 亿元,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3.67	14.17
首山碳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8.73	9.32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5.40	5.00
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8	2.78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4	2.77
合计					104.92	34.04

(2) 发行人与关联对手方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关联交易对手方关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向首山碳材料、京宝化工和中鸿煤化等焦化企业销售精煤作为生产焦炭及其他产品的原料。在煤焦产业链中, 焦化企业位于公司产业链下游, 由于公司上市时资产范围仅包括了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 焦化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平煤神马集团体内, 因此公司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

2) 向平港(上海)贸易等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销售煤炭产品, 最终销往下游终端客户。此外, 发行人母公司的部分重要煤炭战略客户需母公司层面进行维护及签署煤炭销售协议, 因此, 发行人存在向母公司贸易分公司销售煤炭产品的情形, 最终销往下游重要战略客户。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公司的交易可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开展煤炭产品销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3、请说明毛利率方面是否针对关联方及客户分析核查或替代核查程序、相应底稿。

回复:

发行人关联交易毛利率方面, 项目组以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作为替代核查程序。

在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中, 项目组主要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和结算单, 将结算发票和结算单上确认的交易产品单价和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对, 确认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核查内容详见“问题五”之“1”的回复。

4、2021-2023 年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4%、49.68%和 41.77%, 关联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9.19%、94.76%和 92.21%, 长账龄款项占比较高,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预收账款主要为非关联方。请说明对关联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用不同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注关联方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 关联交易真实性核查

在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程序中, 项目组主要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抽取几笔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对应的结算清单存根联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核查结算清单存根联与同期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一致性, 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核查内容详见“问题五”之“1”的回复。

(2) 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用不同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为: 发行人对关联方实行按月结算的付款模式, 结算周期为 1-3 月; 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 部分客户给予 1 个月结算周期,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同, 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关联方大部分为平顶山当地企业, 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 公司能够较好地把握其信用状况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和公司的联营企业, 均为国有企业, 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 公司对其信用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

解，因此能够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属于正常信用政策。

2) 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随市场行情波动，在煤炭市场行情下行时，公司可能需要延长信用周期以保证销量

煤炭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当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时，煤炭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往往压缩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加快资金回流，当行业景气度下行时，煤炭企业会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

2021-2023 年度，煤炭市场行情整体处于景气周期，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对其他客户采用原则上预付货款，部分客户结算周期 1 个月的信用政策。在市场行情下行时，公司可能需要延长信用期以保证销量。

3) 公司与关联方同属平顶山煤焦等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因此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炼焦、化工和发电等企业均具有较多的煤炭采购需求，为公司产业链下游，且大多位于平顶山，与公司形成了煤焦、煤电等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长期合作稳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在煤炭市场行情较好时虽给予一定信用期，但煤炭市场行情不佳时也基本不会延长信用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起到稳定的作用。

4)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承担了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社会责任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行，煤炭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对下游行业，如煤电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全面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确保煤炭电力安全保供。国务院亦授权有关部门与省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对产煤省区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供应电煤任务做了分解安排。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亦承担着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社会责任。对平顶山当地重要煤电企业，公司在保障对其煤炭供应的同时，也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宽限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建立在对其信用状况的把握、长期稳定

合作和产业协同，以及公司承担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具有合理性。

(3)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项目组对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产生应收账款相应的背景及后续还款安排进行核查，确认主要关联欠款方对应收账款还款存在客观困难，且报告期内欠款方及发行人母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包括签署抹账协议、自有资金偿付等，积极对煤炭欠款进行偿付，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产生的背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关联方，对应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304,869.35 万元，其中，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信热电”）、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以下简称“瑞平煤电德平热电厂”）以及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川化工”）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36,028.31 万元，占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77.42%。能信热电和瑞平煤电德平热电厂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燃煤热电厂，报告期内，由于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煤电价格产生倒挂，导致能信热电、瑞平煤电德平热电厂等燃煤热电厂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产生大额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朝川化工因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淘汰焦化产能并转型进入洗煤行业，转型期间出现大额亏损，现金流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产生大额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还款安排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同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协调，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方在报告期内签订《抹账协议》。根据《抹账协议》约定，发行人欠母公司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和下游主要欠款方欠发行人的“煤炭采购款”互相抵消。

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签订的《抹账协议》及对应凭证进行抽查，比如抽查发行人与能信热电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抹账协议》。根据《抹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母公司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产生应付

账款 4.02 亿元，向能信热电销售煤炭产生应收账款 4.02 亿元，能信热电应付发行人的债务转为应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债务，发行人应收欠款方的债权和应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债务同时解除，实现抹账。同时，项目组核查该抹账协议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后附抹账协议明细表，确认抹账的真实性。

此外，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也在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对债务进行偿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能信热电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6.29 亿元，系能信热电通过自有资金偿付大额煤炭欠款所致。项目组对上述回款事项已核查相应的结算中心收款通知单，确认还款的真实性。

(4) 关联交易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核查

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且较同行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大幅高于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备充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同类型的可比上市煤炭企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统计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0.21%	3.00%	17.00%	46.49%	91.51%	100.00%
陕西煤业	0.08%	2.00%	5.00%	20.00%	37.00%	80.00%
兖矿能源	0.20%	3.00%	4.00%	25.00%	25.00%	25.00%
盘江股份	0.05%	0.00%	0.00%	0.00%	86.31%	69.13%
辽宁能源	1.02%	8.12%	16.42%	32.36%	92.57%	100.00%
平均值	0.31%	3.22%	8.48%	24.77%	66.48%	74.83%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5) 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项目组已在本次债券项目申报材料中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2,804.50 万元、253,039.20 万元、324,085.76 万元和 290,244.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41%、4.17%和 3.93%。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4.77%，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8.08%，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50.60 亿元。说明主要在建项目的总投资、已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资金 来源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一矿三水平	22.88	20.60	90.00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63	5.46	96.91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2.99	1.38	46.05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82	1.34	73.53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7.17	6.46	90.00	基建 借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一矿三水平下延	9.30	8.37	90.00	自有 资金	煤炭产品销售	5-10
二矿三水平已庚组煤分运 系统改造	1.34	1.18	88.12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 工程	16.24	1.49	9.16	企业 贷款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平宝公司已三采区工程项 目	6.70	1.96	29.19	自有 资金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合计	74.09	4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因此，项目组在申报材料中做风险提示如下：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56,149.42 万元、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 505,99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5.57%、6.80%、5.02%和 6.85%。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七) 关于资金存放集团财务公司。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受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形，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额较大。

1、请项目组关注公司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8 亿元、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5.29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对于发行人而言类似银行，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方便内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集团内部各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账户划款相对方便，每月交易额约十余亿元。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可提高关联交易效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收付交易提供便利，且由于集团对旗下上市公司无资金归集限额和预算额度要求，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较高，调用该账户资金时无需财务公司审批，可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直接调取，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较强。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资金归集安排及货币资金在集团财

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提示。

2、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说明续签情况、涉及的主要条款。

回复：

经公开信息核查及与发行人沟通，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签订，新框架协议对存款业务的约定较先前协议相比，内容不存在变动，依旧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则，存款业务约定原文如下：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为平煤股份提供存款服务，平煤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在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给平煤股份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给其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水平。”

3、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金实际调配能力，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以及项目组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方式。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能否随时支取主要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外部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应文件

1) 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针对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事项，项目组已核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需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等，

项目组对上述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的齐备性及内容的合规性。其中，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可自由支取，且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也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符合相关指引的意见。

(2) 核查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真实性及存款支取程序

1) 集团财务存款真实存在的核查

项目组收取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对应的资金对账单,对资金对账单进行复核。确认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账面余额相对应,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存款的真实性无误。

2) 集团财务存款支取程序的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中支取资金的程序进行核查,核查内容系抽取任意一笔资金的支取程序所对应的底稿,包括请款单、请款单后附凭证、财务部门对资金支取的各审核节点记录、资金到账对应的回执单据等,确认发行人从集团财务公司支取资金符合协议约定,程序上无支取障碍。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可随时支取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

(八) 关于股权质押。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作为 90.02 亿元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增信措施。请项目组介绍该债转股基金的设立目录、背景及目前的运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并请说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对本次发债的影响。

回复:

1、债转股基金设立及运行情况介绍

经核查,2019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设置债转股基金合计 90.02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8.00 亿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国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认缴出资 72.00 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 分别认缴出资 151.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基金资金投向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上市子公司未来收益权及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认缴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3 年,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协议约定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回售优先级份额

并退出，回售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优先级份额转售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东方资管持有的优先级份额约定在 2026 年退出，届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对优先级份额进行回购或转售。

债转股基金未设立到期期限，截至 2023 年末，债转股基金余额为 25.68 亿元。

2、风险提示

对于发行人股权质押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相应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62%，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项目组内核初审意见回复，本项目发行阶段或确认每期债券的受托和簿记管理人，请说明具体情况、本次债券收费情况及后续受托管理安排，以及发行人将如何安排每期各承销商角色。如某期我司为受托管理人，请项目组说明如何增加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力度，并提醒项目组及时履行我司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协议签署。

回复：

本债券项目已报送交易所，根据目前申报材料中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项目的受托及簿记管理人。

如受托及簿记管理人角色在后续的项目封卷或备案阶段发生调整，需我司担任某一期债券受托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将与我司进行协商，项目组也将同步提请我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我司应履行的募集资金核查职能、发行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以及违约事项处理办法。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组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定期核查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

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如项目组发现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应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我司承销金额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25%，我司根据承销金额、债券期限收取对应的承销费用。

（十）关于上交所监管关注的事项。请说明上交所监管关注的事项及影响，发行人生产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

回复：

1、交易所监管关注事项

上交所对本次债券项目的关注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十二矿整改情况，包括整改事项及整改进度。目前，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就该事项正在组织回复文件，说明十二矿事故及后续整改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就交易所关注的十二矿整改内容、进度等，国泰君安证券已按下述口径向交易所进行汇报：

表：深刻吸取十二矿“1·12”事故教训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进度）	完成情况
1	矿井超定员组织生产，人员定位系统造假，存在人卡分离、人卡不符。开展人员定位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1.建设入井人员唯一性检测系统。 2.安装入井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3.实现一体化矿灯。	1.33 对矿井完成井口唯一性检测系统、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升级改造。2.已经实现灯卡一体的矿井有 8 对:九矿、十二矿、平宝公司、朝川矿、平禹一矿、方山新井、梁北二井、夏店煤业，其余主体矿井正在推广使用轻型化矿灯，整合矿井年底前全部更换一体化矿灯。	已完成
2	关于井下劳动组织优化工作。	按照一矿一策原则，2024 年 2 月 10 日前编制印发劳动组织作业班次调整方案，积极主动推进作业班次调整工作。	2024 年 5 月 4 日总调度室下通知,要求将检修班次由八点班调整为四点班进行，5 月底前完成。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十二矿由于停产，到 7 月份调整完毕。各煤矿单位均已调整完成。	已完成
3	关于煤矿单班入井人数核增工作。	总办室牵头，安监局配合，向工信厅申请单班入井人数核增工作。	1.2024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工信厅批复，同意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三矿、平宝公司、方山新井等 10 对矿井增加单班入井人员。(《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一矿等十处煤矿增加单班入井人员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4)127 号))。 2.2024 年 6 月 21 日，河南省工信厅批复，同意六矿、九矿、夏店煤业、朝川矿、梁北二井等 5 对矿井增加单班入井人员。(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六矿等 5 处煤矿增加单班入井人员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4)197 号))。	已完成
4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部分干部对应急救援处置程序不熟悉。	组织开展“四不两直”突击应急演练，及时通报演练存在的问题	1.下发《关于开展全员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培训及实操考试工作的通知》(中平(2024)59 号)全面提升集团各层级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一线干部职工应急避险意识、避险知识和应急逃生能力。2.下发《关于 2024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安排意见》(中平（2024）63 号)。夯实集团基层单位应急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3.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四不两直”突击应急演练。2024 年 4 月	基础工作已完成，持续开展“四不两直”突击应急演练

			至 9 月，分别在六矿、(回头看)、五矿，四矿开展了 7 次“四不两直”突击演练。	
5	隐蔽工作面问题，部分矿井存在隐蔽工作面现象。梳理出隐蔽工作面 19 个。	所有自查上报的隐瞒头面一律先停止作业，集团安监局负责监管到位。集团煤矿总工程师张国川从技术层面进行逐一研判、合规处置，待集团批复后方可复工复产;如没有合规路径,上级部门和集团未批复的，全部停产、封闭。	2024 年 2 月 5 日，集团煤矿总工程师，平煤股份总经理张国川组织有关部门在集团信息楼 813 室主持召开集团矿井隐蔽头面专题研判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集团矿井隐蔽头面专题研判会议纪要》(中平会纪(2024)14 号)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头面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对符合法律法规,可以保证安全生产的头面，要求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待整改工作完成后方可作业。2.集团有采掘作业的矿井统计、汇总所有掘进工作面 and 采煤工作面，形成文字材料，由矿井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分别报送至煤矿开拓处和煤矿生产处，并同时报送至平煤股份安管处。准备开工的头面必须及时向集团和上级公司相关部门汇报。3.集团将隐蔽头面检查作为季度安全大检查的一项重点工作，并将隐蔽头面检查纳入各业务保安处室日常检查工作中。4.由平煤股份安管处督察，对以往存在瞒报头面的矿井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以后存在瞒报头面的矿井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集团相关文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集团公司处理。5.所有掘进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至集团后，必须及时上传至监测监控系统，各系统严格监测监控系统管理，确保上传头面与实际一致。	已完成
6	监测监控系统问题。1.平煤股份六矿存在人为过滤屏蔽监测数据行为，复合灾害系统异常信息未上传。2.平宝公司监控系统中个别传感器吊挂不规范。3.平宝公司井上、下煤仓瓦斯探头吊挂不规范。4.建井一处第十一个项目部十一矿北翼进风井工程已安装独立	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实事求是上传。	1.加强系统管理，严禁人为干涉系统。按规定上传异常信息。2.加强采面瓦斯抽采量、减少片帮引起瓦斯异常涌出;使用好孔口三防装置，减少喷孔引起的瓦斯异常涌出。3.规范吊挂，加强管理。4.及时督促矿井上传数据。	已完成

	监控系统，未上传数据。			
7	十二矿复工复产工作。	1.矿井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2.集团积极与工信厅协调,组织开展工作。	1.安监局制定《平煤股份十二矿复工复产组织措施》。2.2024年4月6日，对十二矿进行复工复产验收。2024年4月7日，向省政府请示十二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3.2024年4月22日，对十二矿二次复工复产验收。4.2024年4月27日,集团组织对十二矿智能化改造工作进行验收。5.2024年5月8日-10日，省工信厅智能化检查、达标考核暨复产验收。6.2024年5月29日，省工信厅批复十二矿恢复生产。	已完成
8	“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压实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进度管理、考核问责。	1.集团制定下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千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平发(2024)6号)。 2.集团制定并下发《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矿安全副职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平(2024)133号)。明确安全副职实行上级安监部门和所在单位双重管理。人选产生由上级组织部门听取有关单位建议、商集团安监部门提名。明确安全副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考核办法、考核周期等。3.制定并下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开展煤矿总工程师“四评八问”综合考核的通知》(中平(2024)55号)对总工程师开展定期考核。	已完成
9	瓦斯灾害治理“双效”提升	1.深入开展瓦斯治理专项攻坚提升年活动。2.组织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赴安徽学习瓦斯灾害治理先进经验，制定集团瓦斯治理整改提升方案并严格落实。3.制定《防范煤矿打钻施工瓦斯超限管理暂行办法》，遏制打钻施工瓦斯超限事故。4.开展瓦斯抽采效果提升专项行动，强化瓦斯抽采管理，重点解决抽采钻孔积水、漏	截止 2024 年 9 月底，瓦斯治理“五量”指标计划均超额完成。 1.区域瓦斯治理工程计划 22407m、完成 23532m，保护层开采计划 29 万 m³、完成 32.6 万 m³，瓦斯抽采计划 11678 万 m³、完成 12970 万 m³，瓦斯利用计划 5041 万 m³、完成 6364 万 m³，打钻量计划 312.05 万 m、完成 328.33 万 m。2.生产过程中瓦斯超限事故大幅度减少。3.抽采主干管浓度基本保持在 40%以上，突出矿井平均瓦斯抽采率达到 65%以上。4.建成(扩容)瓦斯发电站 7 座，集团瓦斯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7.3MW(兆瓦)，	持续开展

		气等长期存在的问题，提升抽采效果。5.大力推进瓦斯发电建设与扩容改造。	瓦斯利用量、发电量大幅度提升。日瓦斯发电量突破 70 万度，年累计发电 1.52 亿度。	
10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3 年以前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仍有 7 条尚未整改完毕，其中 6 条重大隐患计划于今年按要求整改完毕，涉及一矿 1 条，八矿 1 条，九矿 2 条，兴岭煤业 1 条，朝川矿 1 条。1 条重大隐患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底整改完成（二矿二水平庚一下延采区(三水平庚一辅助采区)下山施工至庚 20-21160 机巷位置，采区下山及辅助工程未施工。目前庚 20-21140 正在回采）。		1.制定并下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制度》(中平(2024)260 号)。2.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台账，定期更新。3.按照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考核。	持续开展
11	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推进工作。1.各煤矿单位措施清单中未分年度建立，措施清单完成时间不具体，只确定完成时间为“2024 年”“2025 年”，缺少具体的规划。2.煤矿单位未针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方法。3.措施清单中完成项目验收制度不规范，部分矿井完成项目缺少验收手续。4.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未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5.(五)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缺少考核文件，现有安全工资考核、风险抵押兑现、中平(2020)350 号文件对此项工作无针对性考核内容，对未按期完成的单位(部门)无针对性进行考核。	1.下发通知，统一规范台账。 2.要求煤矿单位制定考核办法。 3.规范验收制度。 4.加强监督检查。	1.建立集团层面和矿井层面两个清单。定期督察，汇总整理。 2.下发通知要求(1)按年度建立措施清单台账，重新确定问题完成时间,将问题完成时间细化到月。并重新上报。(2)矿井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考核办法，将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本单位考核中，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问题，依照考核严肃问责。安监局督察一处对矿井考核办法制定情况进行督察。(3)措施清单完成后，应由本单位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填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问题验收表》，加盖验收部门公章后，交本单位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存档备查。(4)集团安监局督察一处、汝州安管处、禹州安管处和平煤股份安管处，以及各煤矿上级公司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各煤矿单位认真开展工作，对无故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不按规定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副职责任。	已完成，按期督促整改。
12	调整优化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架构		2024 年 2 月 9 日下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中国平煤神马集	已完成

			团关于调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中平发(2024)13号)。根据集团实际调整集团安委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重新调整明确工作职责。	
13	制定经理层月度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会议制度	明确集团总经理作为经理层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第一责任人，专业委员会主任作为板块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第一责任人，基层矿长作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第一责任人。每月单独召开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工作会，各板块安委会主任和二级子公司行政一把手参加。会议内容为板块研判到的，管控难度大，确需集团经理层协同发力、盯紧看牢的重大安全风险。凡提交会议内容必须是重点中的重点、关键中的关键，由集团安监局负责审核确定。	1.2024年3月8日下发《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理层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平(2024)78号)。2.每月定期召开经理层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会议。安监局审核会议内容。3.会议后及时下发会议纪要。	已完成，持续落实

2、生产运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核查

(1) 十二矿复工复产的合规性核查

2024年5月27日，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复产验收情况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按程序批准平煤十二矿复产。2024年5月29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4]162号），同意平煤十二矿复产。

项目组已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十二矿复工复产已获监管部门批准，因此发行人矿井生产运作具备合规性。

(2)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就十二矿事故发生后，披露的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十二矿事故发生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公告、事故进展公告及矿井复工复产公告，具体如下表所示：

披露时间	矿难事故相关公告
2024.1.15	平煤股份：平煤股份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
2024.1.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公告
2024.1.23	平煤股份：平煤股份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煤矿瓦斯事故的进展公告
2024.2.02	平煤股份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告内容，确认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要求。

此外，项目组也对发行人后续公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其他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确认未隐瞒或虚假披露十二矿事故信息，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

(十一)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存较多法律文书公告及纠纷情况，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措施、相应底稿情况及对本次发债的影响，并请补充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事项的核查措施、相应底稿情况及对本次发债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法律文书及纠纷核查

发行人存在较多法律文书公告及纠纷,项目组就该事项核查发行人历史期间披露的法律文书公告内容,《证券法》及《公司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以及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相关法律诉讼及纠纷不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法律文书内容以及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与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相关的诉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组核查《证券法》及《公司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不涉及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未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组核查本次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落实发行人已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法律意见书已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已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公示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不存在负面影响,具体核查内容详见“问题二”的回复。

经沟通,发行人和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沟通、协商出具平煤股份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属于安全生产严

重失信主体相关证明。

三、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实质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童华君 姜思远
童华君 姜思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伦
张伦

内核负责人（签字） 景忠
景忠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王学春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学春
王学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学春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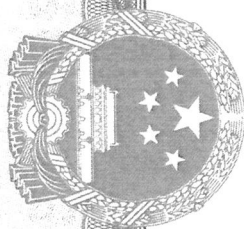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729002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37287.8460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项目封装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编号: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项目
封卷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流水号: 000000059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17000168XK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注册资本: 11,372,878,46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顾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